

編查保甲實習報告選輯

編查保甲實習報告選輯

上篇 組別報告選輯

第一編查隊第一組報告

一，編戶

(1)工作計劃 查本組擔任花溪聯保第一保之編查工作其所屬村鎮爲花谷鎮石頭村朝陽村三地經於本月十日詢據花溪保長盧佐臣面報全保戶數有二百一十六戶石頭村居花谷鎮之南朝陽村在北而花谷鎮適居中間爲東西街市應依照保甲方案及保甲條例先自石頭村之南端編起由右而左以採十進制爲原則惟在不打破其村落完整之下仍可援引六戶以上或十五戶以下編甲之例斟酌辦理次自花谷鎮之南端由右而左編至濟番橋附近零戶折返再編朝陽村仍以不打破其鄉村爲編甲之實施在編戶工作時編一戶即用粉筆在該戶門首寫某戶字樣某甲起某甲止亦應寫明均用數字編列迨複查時即寫編訖字樣以資確實所有空戶空屋或倉儲等屋應分別查明如係空戶其戶主在相當期間歸來者當保留其戶號如係某戶空

JD
3542
5039

屋舍房作為工人宿舍或收藏谷糧或畜牛馬者不得編戶以免重複至窰戶住戶人口是否為久居之戶須詳為詢明為係暫住靡常之戶不問戶之多寡應編為臨時甲

(2) 召集會議 爲使地方人士明瞭此次編查戶口之意義並附帶說明調查各項事件之重要以及明瞭鄉鎮地形與風俗人情皆有召集保甲長開會宣佈及詢問之必要於是在編組未出發以前通知衆保長盧佐臣轉知各甲甲長於同自早七時到辦公處由嚴子靜同學主席報告開會意義並聽取報告及徵詢意見以備參考會議畢飭各甲長各回本甲代爲宣傳並靜候本組前往編查以便隨時詢問而免民衆之隔闕致生誤會由發編組每至一戶必先講解保甲意義及其重要每至一地即瞥見民衆鵠立門首面含笑容或追隨本組逐聆聽講詞樂而忘倦惟各甲長諱字甚鮮對於保甲編查工作缺乏認識未盡協助之責無足怪也

(3) 踏勘地形 查花谷鎮街市係由南至北之一字形勢人戶東西對面而居聯保辦公處在街市之中區公所在街之北端惟南端左方有窰戶數戶石頭村坐落該鎮南端之左面北而居房屋層疊不整距聯保辦公處約半華里強鎮北之濟番橋附近畸零居戶距鎮不過一百米達至朝陽村之住屋爲複式形自南至北坐西面東距鎮僅半里之遙而村之南有土窰數戶亦面東而

居經踏勘後由組員沈瑞麟繪製簡明地圖

(4)分段編戶及復查 本組同人計八員經小組討論決議分爲一二兩班第一班沈瑞麟李世家饒燮乾第二班嚴子靜董曉風符詩城先由第一班自石頭村編起經花谷鎮至朝陽村以及窰戶共計戶數爲二百五十一戶暫編爲普通甲二十三甲臨時甲兩甲分別用粉筆寫明幾甲幾戶並將甲與甲銜接之戶特別寫明「幾甲起幾甲止」字樣以新耳目嗣經第二班前往覆查無訛寫明編訖二字 明手續覆查結果適相吻合編戶數較原報之數多出三十戶當即擬定十二日查口之程序與方法

(5)工作檢討 本組實施工作時已引起民衆之注意雖未盡知其所以然但亦畧知此次編查之用意所在決無不利之點惟吸鴉片煙之人似較恐慌好在宣傳在先講解並舉已有覺悟自願戒絕情尙有少數他往之人是否吸煙未盡檢舉稍覺遺憾再第二保第四甲居戶畸零有六戶相距咫尺有兩戶爲水碾各居河濱距離稍遠編爲一甲雖呼應較遲然尚畸零居戶不及半里之遙併入一甲情勢使然亦未可厚非朝陽村附近窰戶內有管鬮二人一住一保一住二保早來晚歸已編一戶雖在其戶口調查表內扣除他往數但仍其原居地編組不另編一戶至朝陽村北

廟之觀音寺僅蓄髮修行之老婦少女各一人并無剃度尼姑而編入寺廟調查表未盡名符其實而花谷鎮之北端破廟一所名興豐寺坍塌不堪編爲寺廟固未嘗不可惟內住乞丐一男一女已填遊民表依法令規定遊民可由編組人指定住所當由本組指定破廟爲該遊民之常住居所矣

二、查口

「查口」爲編整保甲之重要工作，一方面在明瞭人口靜態之情形，如人口數字，年齡分組，壯丁人數等；他方面又可藉以明悉一般居民之經濟，教育，自衛武力諸般情況，故「查口」工作不特爲編組保甲之根據，亦且爲施政之參考，因本組於「查口」工作格外注意，在工作之前先定周密之計劃，於工作之中仍隨時留意，如發見困難，即時商討以求解決。不計瑣細，不怕麻煩，總期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獲得圓滿之結果，茲將工作經過及其困難與改進方法逐一陳述於后：

1 工作計劃

根據第一日（八月十日）編戶之經驗，工作之前宜有詳密之計劃，尤以查口工作最爲

業經，工作之先更不諱定計劃，乃於是日（十一日）上午七時開小組會議，除檢討前一日工作情形外並擬定查口工作計劃及調查時注意事項各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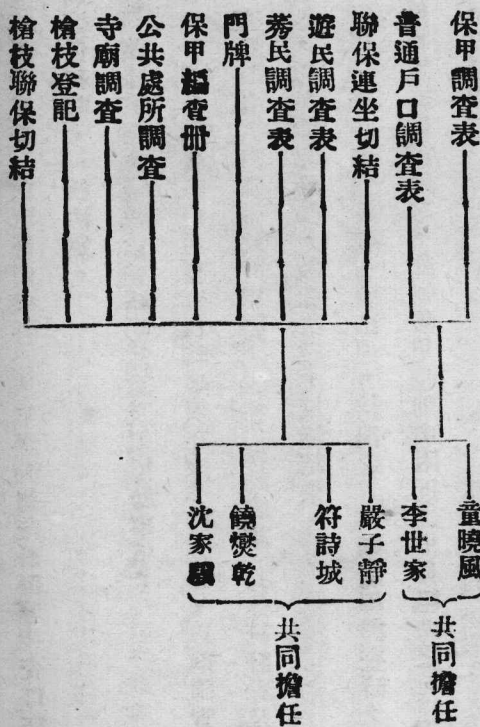
甲，計劃要目

(一)本組共計六人，分兩班查口(分班人員與前同)

分別擔負各項工作：

工作項目

擔任人員



其他戶口統計表，職業分類統計表，年齡分組統計表，待查口完畢後或由共同統計，或分別擔任統計，再行決定。

(二)召集保甲長會議告以查戶應注意及須協助事項：

(三)由各甲長轉告各戶戶長查口時必須在家等候調查，以期確實。

(四)查口時各人只攜帶比轉重要之表格(原始表格)其他統計表及聯保切結等待整理後再行填入，以免牽累過多，顧此失彼，反無結果。

(五)每班調查時由保長找一熟悉地方情況之人為嚮導備調查時之諮詢，查至某甲，其原來之甲長須協助辦理之，如無舊甲長則由附近之甲長協助之。

乙，注意事項

一，查口並須附帶調查兵役，槍枝，煙民，遊民，學齡兒童，及住民財產等事項。

二，調查時採互詢方式。

三，各種調查事項宜先詢甲長，後問住戶，再分別向鄰居各戶詢問，最後並與小學

生談話以期參證而求正確：

四，寺廟戶及臨時戶（窰戶）應詳加查詢，對於窰工中之土著及客籍尤應注意。

2 劃分保界

小組會議後即根據上述工作計劃進行分保，劃界工作；惟以昨日編戶結果竟有二百五十一戶之多，尤以石頭村距花大保僅半華里弱，鷄犬相聞，守望易助，而花大保只有八十餘戶，似應將石頭村劃歸花大保爲宜，乃條陳將石頭村劃歸花大保管轄以便管理，經呈奉核准除將已編之石頭村三甲零一戶由第三組編組外，本組只任花谷鎮及朝陽村之編組事宜，劃界事宜，關係地方利害甚鉅，乃召集保甲長會議，初則各甲長多不甚了解，蓋人民多習於舊制不願變更，後經吾人詳爲解釋，劃保之意，完全爲當地庶民之便利並無他意，伊等亦無異議，因決定重新自花谷鎮南端右方編起至聯保辦公處折向左方南端編訖有一百另四戶編爲丁甲，名爲第一保，再自聯保辦公處，右方起向北編查至區公所折返由左向南編至聯保辦公處左側止，有六十七戶編爲七甲，其餘濟番橋附近畸零戶戶八戶編一甲，朝陽村二十八戶編三甲，以上共編十一甲，名爲第二保，至於花谷鎮南端左側之窰戶五戶編一臨時甲，朝陽村南端附近之窰戶七戶另編一臨時甲，分別隸屬於

一二兩保。

3 分組清查

甲，清查經過

保界既已確定，遂即開始查口，先由甲長分別諭知各戶，戶長在家等候清查，並曉以大義，謂清查乃爲伊等清除匪類，保其安甯；再臨之以利害，如各戶報告不實甲長及戶長同負其責，應予處分，依原定計劃分班進行，然當時以多數同學均未從事編查工作，故暫未分組，六人同時進行工作，一人持戶口調查表逐詢逐填，另二人，一持門牌依前表填寫，一人持保甲調查表除槍枝及財產，煙民等項另行詢問外，其餘仍依戶口表照填，其餘二人，分別登記槍枝及對照年庚表，此種分配方法顯不適當，但爲各同學先明瞭編查實況及彼此討論計又不得不爾，由早「九時」達午只調查二甲三戶。工作進行之緩可想而知，午餐後因有上午之經驗，乃決議改定辦法，僉謂仍依原定計劃出班查口，由李世家，沈瑞驥，饒燮乾三人任一班，嚴子靜，童曉風，符詩城，三人任第二班，輪番編查，如第一班查第三甲時，第二班即查第四甲每班只持門牌調查表保甲調查表，及

槍枝登記冊，前兩表分別由二人填寫，後兩表由一人填寫，而以戶口調查表爲主，其餘各表依照填寫，如保甲調查表未載各項，再行補問，如此分配即可省時兼可確定責任。經此一番改正，工作進行頗爲順利，由二時至六時正已查完一甲又九戶，翌日（即十二日）繼續清查，至下午四時許全部清查工作已告完竣。

乙，清查之方法與技術：

工作分配雖已確定，惟清查時困難橫生，吾人又不能不求解決之方，而此種方法與技術可作今後編查保甲工作之參考，進一步言清查工作實爲一種技術問題。清查工作包括查口，登記煙民登記槍枝，調查壯丁及兵役適齡調查，學齡調查，財產調查及填寫門牌等項。其中查口，調查學齡兒童均無困難可言，大體進行均甚順利，即間有隱匿及虛報等情事待追詢甲長與鄰戶及覆查時，不難立即發覺，故不贅述，惟於財產調查，槍枝登記等，則非稍用機巧，實難獲得正確結果。尤以壯丁年齡因關兵役，煙民登記有礙顏面，並有時顧慮其他不利情事，人民多所顧慮，每不據實報告，過去調查登記類多如此，故吾人工作之始即已注意及此。原期在工作當中在方法與技術上謀適當之解決，茲將

清查時工作之困難及其解決之方法詳述如下：

A 財產調查

中國人一般之心理，雅不欲將其本人所有資產數目告知他人，俗謂「銀錢不露白」亦即此意，尤以素不相識之人詢其資產更難得其真象，故本組調查時除用直接詢問外，並盡量利用間接詢問法（如甲長及比鄰），不問其價值若干，而詢其產量（土地）或數量（房屋）如謂產穀一擔之地約值百元，餘者以此類推，自得較為可靠之數字，若言精確則仍有未逮。

B 槍枝登記

槍枝登記之困難，由於一般人民鑑於過去軍閥提槍之慣技，多懼不敢登記，以至地方自衛武力不能得到充分之利用。本組同學洞悉此種隱情，故於調查時乃先曉以大義，並誘之以利益，故調查槍枝之目的是在明瞭地方自衛力量之實情，如槍枝之口徑及子彈數目政府一一明瞭之後，設法予以補充，如斯反復開導；然後再繼之以威嚇口吻，如不即時登記，即以私藏軍火論罪，認為匪槍，人民知其利而畏其害，均能據實登記，以

前該保原有自衛槍九枝（石頭村三枝在外）此次登記連土槍共計十六枝。其效果可想而知。

C 壯丁及兵齡適齡調查

逃避兵役爲本省今日役政之一大癥結，已抽調之壯丁尙且希圖逃避，調查年齡時若全憑具自己報告，隱匿虛僞等情事自所難免（如近四十歲者則報五十，近二十歲者則報十八歲以下）現在兵役年齡已延長五年（十六——四八）而鄉民不知，乃蔣三十歲者虛報爲四十六歲，而二十歲以上者竟報至十七八歲，雖欲逃避而未可能，其愚昧殊爲可笑，然其逃避之心理已可概見。

召集保甲長會議時聽取伊等意見即已發見上述之困難，因乃謀補救之方法，其補救之方法大約有四：

（一）不問其年齡而直詢其所屬干支（如屬牛，屬馬等），因吾人原備有年齡及干支對照表，詢其干支後按圖索驥，一查即得，蓋鄉民無知，惟知隱匿年齡而不曉變更干支，

(二) 偶有虛報干支及情有可疑時可詳細究詰，不難得其真象；否則於其名字之旁加註符號以待隔戶查詢或探詢保甲長：

(三) 詢問小學生及兒童

(四) 最後於編組完成召集保甲長會議時令各甲長檢舉並須具結以明責任。如此亦可檢舉或不至再有遺漏矣。

以上四端均爲犖犖大者，故不厭其詳一一陳述，此外如他往人口應註明，重複人口宜消除，職業分類力求其細密，如此在統計時方能得正確之結果，總之，清查時宜心平氣和，其項目雖甚瑣碎，亦不厭其煩，力求其詳，語言態度宜極和藹，至少亦不應討被調查人之厭惡，以求其合作，而藉以得到可靠之材料，但當事人口頭報告有時亦不可全信，故宜不時察言觀色，如覺有可疑之處，即應加以注意或用符號註明，以待向保甲長或比鄰查詢，同平過去舊有材料（如槍枝數目，戶口調查冊等）亦宜儘量利用，以免浪費時間與精力。

查鴉片之爲害，明知而故犯者，固非本心之所願爲，吸之而成癮者，亦非意料之所及，揆溯其源，不外人勸人，吸而消遣或因小病吸而療治，以致日積月累，由淺及深，因而成癮，牢不可破，病者戒則病反劇，無病者亦戒成疾，故嗜之者，諱莫如深，欲檢舉煙民，殊非易事，尤以鄉村爲最，蓋以保甲人員皆屬土著，吸煙者非親即友，朝夕相見，自不予檢舉，免遭怨讟，所以區保造報煙民泰半不實，本組此次兼附帶煙民調查工作，在編查戶口之前，詢及煙民人數，據保長盧佐臣面告「沒有」，同人等以花谷鎮爲貴陽重要鄉鎮，又屬黔南咽喉，交通便利，商旅繁榮，豈無煙民之理，殊不置信，惟以花谷鎮爲區公所所在地，沒有煙民一語，又出諸聯保主任之口，似未便抹煞，而固執已見也，雖然本組既負兼命，責任所在，萬不可偏於一見，奉行故事，敷衍塞責，以慚內心，故於召集保甲長會議之時，剴切開導，婉爲說明，飭其轉知人民，勿隱勿飾，協助檢舉，以便分別戒除，而臻強健，各甲長俱面面相覩，默無一語，同人等頗滋疑竇，對於聯保主任所答之言，疑信參半，於是採用下列方法，以明真相。

(一)事前宣傳 除召集保甲長開會宣佈外，復在街鄉請演宣傳

(二)問 在未查口之前同人等分途明密查問，即知煙民若干，得甲問乙，互調追問，並問其左鄰右舍，以及飲茶之地，午餐之所，無意詢問，均有所得，

(三)聞 在編查時得諸傳聞，並於查戶之際，與之交談，聞其喉音一拍即合，

(四)望 在查口時，察其言，見其色，一望而知，一察即得，

(五)切 即關切其利害 在查口時，對於吸煙之人民，用和藹態度，委婉言詞，詢其家事與疾病，表示安慰與惋惜，採漸進方式，一面告知煙禁之森嚴，料處之重罰，且本年本省禁種禁絕期，新土來源斷絕，陳土益昂，況屬斲喪身體之物，不但觸法戕身，即以現處之經濟環境中，亦在所不許，何妨盡量自承，尚有救濟之法，於是和盤托出，

(六)談話之技術 煙民皆知鴉片之害，雖有求戒之動機，苦無救濟之方法，如有醫藥之指示，以及解除痛苦之途徑，靡不樂於接受，同人等測其心理，投其所好，即言政府此次辦理禁政，下最大決心，一面收毀舊照，換發新照，不取分文，并擴充各縣戒煙所，盡量收容煙民，代為戒除，一面製發戒煙藥膏，對於年老而有疾病者，分期戒除，

并設法醫治其因病吸煙之痼疾，貧赤人民，皆免費傳戒，予以優待，足見政府之關心民瘼，無微不至，各煙民領首笑謝之。至於談話之語句，與語調，應力求適合民衆之口味，如不問其是否吸煙，而問其「是否來兩口？」或問「你還吞罷？」如此則人民認吾人爲他們當中一份子，并非外人，乃將真話說出，

(七)保甲長之檢舉 十二日查口完畢，檢舉煙民總數，有一百四十三人，猶恐掛漏，或不確實，特又召集保甲長談話，告知本組調查煙民實數，在未編查前，各保甲長，因礙於情面，避免仇怨，不肯檢舉，在人情方面，不無可原之處，惟現在既經調查確實，煙民自不能怨天尤人，於各保甲長責任上毫無問題，應在本組調查實數之後，務將各甲煙民姓名人數，據實開來核對，如仍代爲隱匿，經核不實，或查出遺漏，不但受法律之裁判，即自問良心，亦感不安，於是各甲長，遂將煙民開來，核對無訛。

4 指定保甲長

保甲戶口既已確定，乃商同聯保主任兼保長盧佐臣，指定保甲長，吾人鑑於前日石頭村居民，不欲脫離花谷鎮之情形，已知該盧佐臣尚有相當威望，更無一人與彼抗衡，

花谷鎮原只有一保，即由該盧佐臣兼任保長，今已分爲兩保，其中一保自以由伊兼任爲是，但另一保在無適當人選情勢之下，復指定由伊代理，故兩保保長均暫由盧佐臣兼任，此乃情勢所趨，保長確定之後，即與該兼保長，指定甲長，過去該保甲長之資格多數合於整理方案第十二條三，五，六，各項之規定，故仍使其聯任，其不足之數，再行選定合格人員充任，惟第一甲甲長王老三不識字，但該甲均爲苗民亦無識字者，而該王老三尚有相當鄉望，不得不遷就實際情形，用有第九甲甲長劉喬妹苗女，因該甲居民漢人雖多，但有鴉片嗜好，且多赤貧之戶，惟劉喬妹家尙小康，其夫劉老三因年齡不足二十五歲，不合甲長資格，而該劉喬妹已逾二十五歲，尙有相當能力，平時家事亦多由伊負責處理，乃指定其充任甲長。

5 核對及分發門牌

保甲長指定後，即分發門牌，但各項門牌之填寫，係與戶口調查表同時舉辦，填寫時頗爲倉促，難免錯誤漏落之處，於統計工作開始之前，先行核對一次，其核對之方法，即用戶口調查表與門牌一一核對，除注意人口數字外，並注意男丁女口，與總數是否

相符，其應填數字，而無數字可填之處，劃一對角線，表示勾消，如某戶家長爲男人，其家屬並無女人，則於家屬女人一欄下劃一「對角線」，以免填改等弊，門牌逐一核對後，即交區公所用印，再交各甲長發交各戶依照規定貼好懸掛門內，並由各組同學二人分別逐戶查看，有無錯誤，編查之外部工作於焉告成。

6 工作檢討

A 十一日上午查口工作進行甚緩，午後採分班調查辦法，並確定各個人之責任，工作分配既已適當，乃能順利進行，故於工作中求改進，對工作最有裨益。

B 由查口經驗中，苗民較漢人誠摯，而煙民盡爲漢人，尤以苦力或運輸工人爲最，（如鑿工及趕馬工人等）而將來禁吸工作最困難者，亦即此種人。

C 查口時各戶所報壯丁之年齡，尙屬可靠，惟生時月日多不正確，尤以苗民爲最，如問其年齡，伊等常答「父母早死，已不記得」這是人民知識問題，而非技術方法所能補救。

D 由此次實習經驗，深覺編戶查口，必須分別舉行。

三，整理與統計

此次我們實習最感痛苦者即爲統計蓋表冊有二十種各表分類過繁數項又多同學僅六人時間不敷分配當本組編戶查口完畢後集全組將各調查表互相核對分別整理乃進於統計決定以最經濟最便利分工合作方式全部同時辦理已可一舉而辦數事又可相互核對確實數字而免互有出入錯誤遺漏之處由嚴子靜同學以戶口調查表作張本挨戶依口分別宣讀童曉風同學任保戶口統計及保甲編查冊保甲職員資格教育職業等統計李世家同學任人口年齡分組統計及煙民槍枝登肥等沈瑞驥同學任人口職業分類統計及繪保圖符詩城同學任兵役人員調查統計饒燮乾同學任保甲戶口概況表宣讀時各人於有關事項即行以「正」字數式分別填列一甲讀完即相互核對再及次甲依次統計完畢即依式造表

本組編查花谷鎮及朝陽村依統計結果共分兩保第一保十甲又一臨時申共一百零九戶

另一寺廟三公共處所男二百四十六丁女二百一十五口他往男十二丁女一口第二保十一甲

又一臨時甲共一百一十一戶另一寺廟二公共處所男二百五十三丁女二百九十六口他往男

九丁

壯丁第一保一百一十四丁第二保一百零四丁

識字者第一保男八十六丁女一十八口第二保男八十八丁女三十九口

學齡兒童第一保男三十九丁女一十九口第二保男四十一丁女三十口

煙民第一保係男四十六丁女一十一口第二保男七十二丁女一十四口

區公所有公槍一枝聯保辦公處公槍五枝自衛槍枝第一保八枝第二保八枝

一保有職業者男爲一六三丁女爲一零三口

男童就學者爲三一丁女爲一零口

二保有職業者男爲一三四丁女爲六四口

男童就學者爲二零丁女一七口

四，覆查麟山保

本組奉令於十五日覆查麟山保抽查結果其他各甲尙未發見錯誤惟第四保第一甲第二戶人口係一男二女門牌上誤填爲二男三女同甲十一戶三女誤爲二女又同甲有空屋一處戶主他往在相當期間有回居之可能性照規定須保留其戶號以待戶主之歸來但原編人遺漏未

編戶此外該保有一麻瘋病人傳染堪虞經飭其家屬會同保甲長在距離村落較遠之山中另建一茅屋以居之俾資隔離而防傳染晚六時三十分回清暉樓宿營

五，結論

一，清查登記統計表冊不下二十種民間情形又極繁複各同學多有專科智識且多半參與各縣保甲事務多年此次在所又復講習四十餘日編整時尙覺困難叢生必經一再研討始能解決將來如由各縣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學力不足辦理無方勢必妄造數字敷衍塞責毫無確實性自可斷言以此次經驗所得各縣於實行編整以至少應辦下列四項

1 保甲職員應切實訓練使之明瞭其本身任務并學習填造各種表冊技能

2 各縣應專設統計人員各編整人員調查時僅負責填確實的調查表之責所有各種統計表均由統計員負責辦理以免錯誤

3 花溪全鎮歷次填報均無煙民此次本組編整竟登記一百四十三人之多其功在宜

傳與從旁訪問蓋保甲長類多不願開罪於人不肯檢舉而煙民又不肯直認有癮本組開始調查前即行宣傳並由甲問乙由乙而問甲及丁輾轉訪問再及煙民本身即以深切利害之

言詞動其心故各戶均願登記嗣後辦理編整調查工作當切實注重宣傳使民衆先有認識庶能進行無阻也

4 苗夷各族照章得編特編保甲但苗夷之有智識多不願自認苗夷且不願人稱之爲苗夷吾人爲謀苗夷同化起見應儘量減除特編保甲以示平等

二，此次實習編造調查登記統計表冊多至二十種且多不適用於農村表格亦不完備分類亦欠明確特舉例於下

1 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農商僅各列一格工則分列特詳不合於農村蓋農民大概可分爲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而商人亦有大小之別限於表式無從分列至工人則過於繁瑣無字可填此應改良者一

2 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所有各標字均嫌含混如上格一歲至五歲下格五歲至十歲在立表之意當然一歲以上至五歲未滿者填入上格五歲以上十歲未滿填入下格但保甲長未必均能明瞭此意依法解釋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在內將來查填不能準確又可斷言上格應改爲一歲至五歲不滿下格應改爲五歲至十歲不滿餘以此推此應改良者一一

3 農村婦女雖至年老尚有耕作能力而兒童至八歲即能放牛割草且有婦女隨夫作業類此事件甚多統計職業時每苦無法填列似應規定職業年齡及詳細劃分界限以免遺漏此應改良者三

4 查兵役人員調查表僅以區爲單位似欠周密如由區填報則可否則不易填寫故擬以保或甲爲單位其上仍冠以某區某聯保字樣如此匪特易於填寫且易於稽查也此應改良者四

5 各縣辦事人員過少平日要政每苦無法辦理如編查時再加以二十種繁難表冊不束諸高閣遷延不辦則妄措數字莫可詰究故表冊應力求簡單適用其不關緊要者力予免除此應改良者五

第一編查隊第二組報告

緒言

此次前往花溪實習編整保甲，爲時共計八日，在工作範圍方面，本組原奉命編整花谷鎮聯保之花大一保，其地亦名杏花村，離花谷鎮約二華里，原編八十戶，其後因併入

石頭村之二甲，連同新查出之戶，合計共編十三甲一百三十六戶，仍編爲一保，（改名第三保）在人事方面，本組原有組員六人，其後因花壽泉同學他調，僅剩張鋤非丁仲璧蔣國尹但維臣羅叔進等五同學，在工作進度方面，自八月九日午後達到花溪後，十日上午召集保甲長會議，宣佈編整意義，並解釋編整時各項要點，午後實行編戶，十一二兩日實行查口，十三日填發門牌，並覆查戶口，十四日上午，一面召集保甲長戶長會議，解釋保甲之精義，並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一面則整日趕辦各項統計，以資結束，十五日與編整大塘保之第七組交互抽查，十六日返所，此實習經過之大畧也，今將實習詳情及心得分項縷述於后：

一，編整前之準備

查編整工作，至爲繁複，不獨編整人員事先對於各項法令規章應有深切之了解，以免臨時舉止失措，即民衆方面，亦應於事先澈底明瞭編整意義，臨時乃能充分協助，不致窒礙橫生，本組有鑒於此，爰於事先詳商編整方法之餘，特於十日午前召集保甲長會議，闡明編整意義，並將一切應注意事項：各煙民登記及槍支烙印等之重要及利益，皆

逐項解釋，以祛其疑忌，同時復剴切勸告各保甲長，務必以此意轉告各民衆，使家喻戶曉，庶能於編整時盡力協助，以樹地方長治久安之基，結果各保甲長多能領會此旨，並以之轉告民衆，是以編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所引爲遺憾者，即各甲長之素質究屬過差，民衆之知識亦低，終不能對編整工作作最大之協助，斯亦事實問題，非可強求一蹴而就者。

二，編戶

編戶爲查口之初步，關係最爲重要，本組於十日午後，即着手編戶，花大爲一聚居之村寨，村道迂迴複雜，若斷若續，毫無脈絡可尋，居屋亦東鱗西爪，漫無頭緒可理，欲求編戶之次序井然，自不可能，所幸者，各戶相距皆近，同一谷戶之監督既易，編戶時對於十進制之維持亦無困難，（石頭寨之情形亦然，該寨編戶工作，係第一組所辦，本組僅負責口責任）本組於編組方面值得報告事項有后述數點：

（一），花大之二甲一戶與一甲之八九十三戶共一院落，組中同人，有主張不必拘泥十進制原則而應遷就地形將二甲一戶編於一甲之內者，亦有謂一二甲各戶近在

咫尺，維持十進制並無困難，二甲一戶，仍應以編入二甲爲宜者，最後幾經商討，僉以爲十進制雖非不可變通，然保甲編組既以十進爲原則，自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遵守，是以二甲一戶仍與一甲之八九十三戶分隸一二兩甲，

(三)，花大與碧雲窩交界處有水碾數所，初，引路甲長謂不屬本保，該數戶亦無門牌，其後數日內因終未見鄰保編查，致引起蔣國尹但維臣二同學之懷疑，幾經調查，始知該數碾房皆本保居戶所有，其內且各住有僱工一二人不等焉，於是乃補行編入十甲之內，由此可見編戶時專恃甲長之引導，危險殊大，此等毗連處之編戶工作，似宜特別留意，以免遺漏，如能與鄰保會同編組，似較妥善。

(三)，方編戶完畢之後，有新遷入戶之戶長羅彥章自行申請補編，殊爲難得，本組同人，認爲此乃人民相當了解編整意義之表現，由此可見編整前之宣傳工作萬不可忽視也。

(四)，花大之第三四兩甲，地形複雜，編戶時幾經規劃，始獲一差強人意之編法，由此可見編戶時不獨事先對整個地形應加勘測，即着手後遇有地形繁複之處，

編查人員亦應不厭研討以求能得一較爲合理之編戶方式，庶同甲各戶易於監督，而保甲之運用亦較靈活也。

三、查口

編戶既竣，乃於十一二兩日實行查口，查口之先，本組同人對於填表方法及填表用語，曾作較詳細之研究，以免分歧，查口共分三組，張鋤非同學擔任三，四，七，十一，四甲，丁仲璧同學擔任一，二，八，十二，四甲，羅叔進同學擔任五，六，九，十，十三，五甲，蔣國尹但維臣二同學則擔任清查煙民辦理私槍登記研究法規整理統計與各項室內工作焉，關於查口，本組所獲心得有下述數點：

(一)查口時所遇困難之最大者厥惟語言之隔閡，花大及石頭寨居民，皆屬夷族，雖通漢語，然大多數對普通國語之了解力極差，查口時須反復查詢，乃能得一荅案，影響查口效率，遲延查口進度，良非淺鮮，本組同人，排除此項障礙之道，除以甲長及曾受中小學教育之居民協助外，並於調查中學習編查時應用之夷語十數則，夷漢語兼用，語言不通之障礙，可以減除不少。

(二) 鄉民對於出生年月日多不能記憶，尤以父母早死者及童養媳與已嫁女人爲最多，大抵鄉民中十分之七不知出生月日，十分之三不知出生年份，亦有僅知所屬而不知年月者，補救之道，夷俗家有八字一本，其中備載家人出生年月日之干支，果能取出參閱，則一切困難，自可迎刃而解，惜多珍藏，不願隨意取出，亦有連八字亦無者，遇此等人戶，除窮詰之外，別無更妥善之辦法矣。

(三)，目前正值農家有事田疇之際，本組同人，因不願有廢農事，故未強求各戶長在查口期不能外出，但囑保甲長轉知戶長最好不外出或縱出亦不宜遠離，因之查口時少數戶長未能在家等候，而所留主婦，既愚且懦，不識大體，不知家事，不通國語，增加查口之麻煩不少，由此可見編查時期應以農隙爲宜，而查口時亦應以要求戶長在家爲便也。

(四) 查口時稍不注意，即有遺漏人口之虞，此並非鄉民刁玩，故意隱瞞，實由鄉民過愚，數問之后，已莫知所云，故不免錯誤，查口爲避免遺漏起見，最好於查口之先，首問其戶內有口幾何，然後再以戶長爲本位，依次問其父，母，妻，

子，侄，兄弟，姊妹，嫂，媳，孫子，孫女等，再進而問及同居者，及僱工等，又夷人中多有納妾者，而女子出嫁後在未生子之前多居娘家，查口時對此等事實，萬不可忽畧。

(五)，戶口調查表式頗有應行改良之處，每行之寬度太大，填寫不美觀，一也，直欄太少，人口較多之戶，須用二張以上，浪費殊甚，二也，男女未分別填寫，統計時易於混淆，三也，出生年月日欄，以年歲及出生年月日併列，填寫不便，且使每行寬度作不必要之增大，四也，

(六)，查口時因附帶登記私槍，調查煙民，詢問不動產等事項，不獨增加編查人之工作，使其不能專心查口，且易引起人民疑懼之心，減低查口效率，此不可不注意者也，竊以爲此等附帶辦理事項，最好於保甲編整完竣，保甲組織相當完竣之後，再行舉辦，較少阻礙，而效率亦佳。

五，統計

編整工作中最感困難者，厥惟統計，蓋此項統計工作，頗爲繁複，非於統計有素養

者，辦理時最易錯誤，本組統計時，對一切數字，皆採雙重校核法，進度雖較遲緩，真確度或可較大，但其中訛誤之處，仍難避免，良令時間過促，（十四日全組動員趕辦統計至夜間十二時半始完畢，）工作復極枯燥，未免有魯魚亥豕之弊也，至於統計工作之分配，爲戶口統計，由但維臣同學擔任，職業統計，由丁仲璧同學擔任，張鋤非同學協助，國民兵役及齡統計，由張鋤非同學擔任，煙民統計及保甲職員各項統計表，由蔣國尹同學擔任，年齡統計，由羅叔進同學擔任，綜合本組同仁之意見，咸以爲多數統計，決非通常編整人員所能勝任，故一切表式，應力求簡明，填寫方法，應有詳細之指示，乃能使其確實也。

六，抽查

本組所擔任之第三保編整完畢後，奉命於十六日與編查大塘保之第七組交互覆查，是晨交換表冊後，於九時半到達把火寨，旋即分途抽查水頭，把火，龍泉，大塘等寨，大體上俱稱確實，惟有下述細微疵點：

（一）各戶門牌，因係由甲長轉發，多未張貼於特製之木牌上，亦未置於規定地點，

倒置反貼與舊有門牌混存等現象，不一而足，同時門牌騎縫未編號，鄉丁村坊之小地名及門牌號數填發年份等皆未備載，似與規定不合。

(二)戶口調查表上，僅戶長一人之籍貫居住年數職業等欄已填寫，其餘親屬等之有關事項，多未填寫，似欠清晰，又五甲十三戶之調查表之傭工填入親屬欄，似有未合。

結論

總之，此大編查實習；同人等雖已最盡大之努力，以求其絕對確實、然究以方言隔阂，與情慳未通之故，民衆不能儘量協助，成績終感不能盡如所願，同時且深感保甲編組之完善，亦非朝夕可望其成，蓋苟無優秀之保甲長認真查口，則遺漏之口終難發覺，苟無優秀之保甲長辦理異動登記，則今日編查真確，明日即成具文，更有進者，如此次本所之編查實習無論在人力方面物力方面，皆非各縣所能企及，是以本所此次實習收穫，但能使各同學知編查之艱難耳，其所採辦法，不足盡爲各縣法也。

第一編查隊第四組報告

這次我們編查，是依照下列的程序辦理的：先是查勘地形，次是編中編戶，再次是調查填表，又是統計，最後是復查。茲依次提要的報告於後。

一、查勘地形——我們到了保長辦公處（在洛平）即問明這一保所轄的村莊名稱方向位置和距離保長辦公處的遠近，製作了一個簡明的畧圖，即分頭前往村莊查勘，在先本擬一人對一個村莊，後因組內同學有外省人，言語不通，乃改爲二人一處，用一個貴州人配搭一個外省人，擔負兩個村莊，但是這樣一來，工作效率，減低了一半，否則，要早完成一、二天。到了各個村莊，在先的意思是訪查各村莊與鄰保的關係，以便劃撥，使地勢比較方圓，容易管理，但是到了各村莊一問，或則離鄰保過遠，或則係屬區界，過去即是另外一區，訪問一下，是剛由鄰區劃過來的，所以對於劃撥地界一層，已經難得實現，所以當日查勘地形大部份的時間，是數問戶數，戶數得了一個數目，中飯時，我們就確定分爲兩保，某幾村劃爲一保某幾村又劃一保，某村編爲幾甲，它的番號如何，都確定了，下午我們即分頭前往編甲編戶，這樣編成的甲戶，很有秩序，都是面對門戶，挨戶比鄰，由右而左，不像以前的凌亂了。

二、編甲編戶——鄉間的人家，不像城裏的這樣有秩序，都是東一家西一家上一下家的。要是事先沒有查過地形，數過戶數，編起來的時候，無有不凌亂的，我們這次大家對於地形和戶數，都有了一個鳥瞰，所以我們編起來，依照了兩個原則（一）面對門戶挨戶比鄰由右至左，（二）由東而西由南而北。於是編出來的甲戶，雖然在不規則的狀況之下，也有了一個明確的規則，而且大多數都是以十進位為原則，不像從前有以二十餘戶為一甲的了。

三、統計——統計的工作，似輕易而實繁難，做這種工作，腦筋要清楚，記憶要靈活，而方法尤須愜洽，因為幾次的失敗，使我們認識了『正』字統計法的格外重要，尤以年齡分組統計，我們得了一個很大的教訓。

所以後來我們對於年齡分組統計，是以戶口調查表為主，先看男子的年齡去分組統計表上適當的年齡分組欄畫上一筆，再看下去，把這一頁男子統計完了，再統計這一頁的女子的年齡，方法也和統計男子的一樣，因統計表上男女只隔一線，若不分開男女統計，則偶然差之毫釐，即將謬以千里矣。

又公共處所和寺廟的保之戶口統計，在各甲內我們沒有計算，在總計欄內我們才計算，因寺廟和公所等都是以保為單位。

四、門牌未當時發給，和後來發給後又未留有存根——門牌應事先編好號數，過好縣印，然後才拿去調查填發。調查一家，即填發一家，馬上令其貼於木板之上，懸之於易見而不易被風雨浸蝕的地方，這樣才容易登記戶口異動，不致向從前一樣，要在調查了戶口好久以後（一月半月不等）才填發門牌，而填發以後，老百姓貼不貼，和懸掛不懸掛，也沒有人過問，我們老是當時調查馬上即填發門牌，當面看到他貼好掛好。那麼，就不會生什麼毛病了。以後我們就要這樣。

再這次我們填好門牌以後，保長來要，他要馬上轉回家去，我們也慌了，立即將門牌交給他們，致存根都沒有留下來，真是疏忽得很，下次應當留意，——不單是門牌要如此，就是其他有存根的東西，也要這樣才好。

第一編查隊第八組報告

本組奉派編查花谷鎮聯保中曹一保，以距離編查隊宿營地頗遠，不便往返，特許在編

查區域住宿，當於八月十日上午十時二十分，率同本組組員陶昌隆，車祖瑜，楊介藩，張天桂四位同學，攜帶應用表冊，由麟山出發，約十二時卅分到達中曹大寨，畧事休息，召集保甲長談話，將所帶宣傳品發與張貼，並轉給人民，隨請保甲長同赴大寨右側高山上。察看地勢，繪具草圖，以作編甲次序參考，惟就地勢，與各村莊及保長辦公處所在地之大寨距離，都不及三華里，應完全由本組編查，但依區公所開來各保所屬村莊表上，本組應編區域，為大寨，興隆寨，火燒寨，（火燒寨即興隆寨，居民以火燒二字不祥，改名興隆，區公所分而為二，顯有錯誤）甘田坡，場埧等村莊，而與本保緊接之府李莊，孫家院，不在本組編查之列，府李莊應歸尖山保之第十組編查，孫家院應歸何晏保之第九組編查，此種割裂，既不符合法令規定，管理又有困難，下山後，正與本組組員商議，擬用書面報告聞，巴指導員已偕李區長到中曹視查，組長將此情面報，巴指導員又詳詢保甲長，據說原來即係由本保管理，最後指示，以村莊為單位，先將村莊戶數，分別編好，俟親往查看地勢後，再行決定何組編查，本組遵照指示，將同學分為兩部，組長及陶昌隆，車祖瑜兩同學到大寨編戶，張天桂，楊介藩，兩同學前往場埧，孫家

院編戶，最後又同往興隆寨，甘田坡，府李莊編戶，總計全保得一百九十八戶（普通戶一九一，臨時戶一，公共處所三，寺廟三）（原來區公所開送本組單上，只有一五六戶，現在多編出四十二戶）正好編爲兩，保大寨除公共處所，寺廟外，尙有一〇五戶，可編一保，此外興隆寨一五戶，甘田坡三戶，府李莊一九戶，孫家院一一戶，場坵三九戶，共八十七戶，亦可編爲一保，如以阿晏保轄戶太少，不足一保，必須劃撥，則須連場坵，孫家院一併劃撥，不能只劃孫家院一村，以免割裂，至府李莊，則決不能割劃，由尖山編組，蓋距離遠而交通有大山阻隔，甚不便於管理也，八月十二日，奉召到麟山辦事處開會，決定，將場坵，孫家院劃歸阿晏之第九組編查，其餘大寨，興隆寨，甘田坡，府李莊，仍歸本組編查，遵即以大寨爲中心，次及興隆，甘田坡，府李莊，各村寨，就地勢居戶情形，依次劃定甲序，計大寨一〇五戶，編爲九甲，興隆寨一五戶，編爲一甲，甘田坡及府李莊共二十二戶，相距不及半里劃爲二甲，以上共十二甲，每甲戶數最多者十五戶，最少者九戶，是因村莊住戶零落，不能免強拘泥於十進原則，否則即不免分割之弊，本組於十日下午到達中曹，逐日編查，至十四日上午編查完竣，十四日下午

復查，夜間整理表冊，十五日七午六時至下午四時，中間除午飯休息外，作全部統計，下午五時前往阿晏抽查第九組所編查之戶口，並引導第九組陳組長世宇抽查本保戶口，至下午六時畢事。

第二編查隊第一組報告

(一)前言

「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知難，」過去僅知紙上談兵，靜坐辦公室中，以口筆評責他人；自經此次實習後，乃澈底明瞭編查保甲，確非易事，各縣辦理不善，原因太多，如才財兩缺，人民知識低陋，法令與實情，未盡適合等皆事。

本所實習範圍，僅有三個聯保，動員一百七十餘人之多，經費數目，並未知其詳，恐不在少，若以同學之學歷與資歷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約佔半數以上，其餘亦皆中等學校畢業；過去曾任縣長者有二十餘人，科長近百人，餘十一人初自大學畢業，未經服務外，餘均先後在各省各縣各機關任職；才財之優厚，在各省縣編查保甲時，恐尙無此先例，編查時間，並不太短，此外又有指導員負責督導之責，縣政府負協助之責；

實習成績，應極美滿，結果則又不然，何也！簡言之，約有下列數因：

一、人民知識太差，困難重重，一時無法解決。

二、法令與實情未盡適合，

三、同學過去無實際工作經驗。

(二) 勘察地形

本組負責編查孟關聯保第一保之實，所屬村寨，大小共有十三個，即：孟關，羅二寨，新寨，小寨，排樓，祠堂，五顯，堡子，下家寨，結寨坡，沙田，路家冲，白山關。南北約五里，東西約一里，約一長方地形，若以孟關街巾爲中心，羅二寨在其西北，距孟關街上約里半路；新寨在羅二寨之北，距約半里，小寨在新寨之北，距約二里許，其中有山兩重，關係完全隔絕，排樓在小寨之東南，距離亦約二里許，祠堂在排樓之東，五顯在祠堂之東南，相距約一里，堡子在五顯之西，距五顯甚近，南至孟關街上一約里，西與新寨遙遙相對，距離亦僅里許，下家寨在孟關街之西南，距約二里；結寨坡又在下家寨之南，距離半里，沙田在下家寨之東，路家冲在結寨坡之東，白山關在孟關街

之南，相距約二里。

小寨距孟關稍遠，其中又有山嶺相隔，依地形論，應劃歸擺郎保之改毛寨；其餘各寨，尚無問題。

(三)編戶

從孟關街上編起，初本擬召集甲戶長作一簡單之宣傳，但守候甚久，到者頗寥寥，遂改變方針，準備隨編隨講，吾等惟恐遺漏，乃決定五人同行，由一人問話並作簡短說明，由二人紀錄假定之番號與戶長姓名，另一人負雜務責任，組長負全組總核之責。

孟關原有六甲，編成九甲，遺漏之戶甚多，羅二寨由兩甲編為三甲，新寨仍為一甲，小寨僅七戶，暫編為一甲，排樓由一甲半，編成兩甲，祠堂六戶，亦暫編為一甲，五顯三十六戶，編成三甲，堡子初查有十六戶，及後又查出五戶，編成兩甲，下家寨五戶，與沙田四戶，合編為一甲，結寨坡四戶，與路家冲三戶白山關一戶，合編成一甲。

孟關街上住屋較整齊，編戶時困難尚少，羅二寨住屋零亂不堪，順序頗不易，堡子亦然，下家寨沙田路家冲結寨坡白山關等地，住戶太零散，編查費時。

(四) 查口

編戶簡單易辦，查口複雜難辦，查口時所遭遇之困難，通常有下列數種：

一、一般人民不肯說真話，對於吸食鴉片之煙民，尤難得真確之調查。

二、鄉民對於自己之年齡，多不能記憶，出生年月日，更無論矣，尤以甯夷同胞爲甚，知者變成例外。

三、人民怕派款派伕，更怕征兵，見吾等到時，即存一畏懼心理，常常所答非所問，滿口就窮道苦，支吾其詞，捏報壯丁年齡，更數見不鮮。

四、自衛槍炮登記亦難得精確之結果，蓋有槍之戶，惟恐政府藉故提取，多不敢實報。查口時，編由兩組分頭進行，每兩人爲一組，一人負責問話，同時填寫戶口調查表；另一人填發門牌，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自衛槍炮登記等事；組長負總核及抽查之責。

戶口調查表，少印煙民調查三欄；親屬與同居欄，分配亦欠適當，遇有十餘口之家，即有無法填寫之嘆，如用兩張，又恐錯誤，且不經濟，以後製表時，應加改良，同居與親屬關係，有時編查人員亦難加分別，調查表內可不必標出「同居關係」一欄，如係非

親屬之同居者，在備考欄內註明即可。

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與職業分類統計及保戶口統計表，在本省各縣用之，似覺太繁複，事實上各縣負責統計之人，無論其才力與時間，均難於勝任，與其不能辦，或辦理不能切實，不如下辦，各種統計表，應力求簡單，貪多無得，又何所圖乎。

(五)門牌與聯保連坐切結

門牌上共計欄內，在編查時究應填法定人口數，抑現居人口數，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每月增減之共計欄，不應再劃增減格，否則無法共計，易生錯誤。

門牌應改稱戶證，免與他種門牌混淆，最好填寫法定人口數，一年一換，增減異動，不必在門牌上表示，格式應簡單明瞭，以符實際需要與應用。

聯保連坐切結，必須由甲長召集本甲各戶戶長開會，(不拘形式)當場共同具結，收效務宏，再切結表格式，關於縣別，區別，聯保別，保別，甲別，及甲長簽押或蓋章各欄，總印一次即可，不必挨戶均有，此層值得研究。

(六)結語

過去無實際經驗，事前又無慎密之研究與計劃，乃本組實習遭遇失敗之主因，調查戶口，本極複雜，同時若再辦理各種附帶事項，耗神費時，易生錯誤，各縣之緝查人員，或更無法勝任，故編查戶口與辦理其他事項，應分期進行。

各種表冊太複雜，太繁瑣，非本省各縣保甲職員所能使用，故須力求簡單，寧缺毋濫，與其是每種統計數字，皆係閉門造車，不能精確，不如專辦一二種，力求切實，或更有益。

編戶與查口，應當分期辦理，蓋可收抽查與補遺之效，如一次舉行完畢，錯誤與遺漏必多，此亦一得之見。

第二編查隊第四組報告

一，前言：俗語云「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知難。」保甲為政治之基層組織，其編查方法，規定於歷次所頒之法令，驟然視之，彷彿易如反掌，及至實地做去，往往發生若干困難，產生若干問題，方知古人之言，誠不我欺。此次奉命實習，編查保甲，即所以使余等明瞭保甲之實際困難，及法令是否適合事實之需要；并謀所以改善之道，

爲時雖不久，於個人經驗及整個保甲制度，不無相當之好處也。

二，編查工作之預定及時間之支配：本組爲第二隊第四組，於八月九日隨大隊到孟關聯保，工作分配地點，爲第四保，包括村莊有付官堡，小窩寨，大窩寨，馬家莊，楊梅寨，楊高寨等，預定十至十一兩日辦理編戶工作，十二至十三兩日，辦理查口及槍枝煙民登記等工作，十四日互相抽查，嗣以查口工作繁難，奉命延長一日，十五日舉行抽查，十一日編戶工作完竣後，以地形及實際需要，經會議決定，將本組內小窩寨劃與第五組——陳亮，而將該組之新寨梨花寨沙鍋寨劃併本組，與付官堡編爲第五保，其餘之大窩等四寨另編爲第六保，因此本組編查之戶口，比最初分配者，多出四十餘戶。

三，編查工作之分配：因欲大家明瞭編戶之次序，故舉行編組時，由本組組員全體隨行共同辦理。查口時分三小組，張逸銘汪洋爲一組，辦理新寨梨花寨沙鍋寨等處之人戶調查等事宜，張旭黃先和爲一組，在付官堡工作，沈藻與聯保書記爲一組辦理第六保查口等事宜。

四，編查工作經過情形：八月十日由孟關出發工作，到達付官後，即將全保地勢查

勘明確，開始編組，當日編完付官堡小窩寨大窩寨，其餘三寨於十一日編組完竣。十二日因本日趕場關係，致工作進行遲緩，十三日李指導員因本組區域遼濶，村莊散漫，恐不能及時辦畢，爰指定聯保書記協同辦理，於十四日下午全部辦理完竣，十五日由張逸銘汪洋抽查陳亮保，黃先和張旭再度復查付官堡，沈藻復查馬家莊等四寨，至楊梅寨查出多增戶口，詢係出外歸來者，可知編查之不易。

五，編查工作時發生之困難及其解決辦法：只有下列數點，1、各戶不明瞭編整意義，2、對於吸煙及年齡人口均不肯實報，3、保甲長頭腦不清，編查時不能切實勸導致有時發生戶口遺漏，如外出之戶口或畸零居戶，甲長往往忽畧，4、門牌填寫不易。解決辦法，1、隨時對各甲長宣傳編查意義，2、用反復詰問聲東擊西方式——於有所問者反復詰問以覓其破綻，或從保甲長及其他戶口探詢其真像，3、編查完畢後，再反復搜索，以期確無遺漏，編戶如有遺漏則於查口時補正，人口若有遺漏，則於復查時補正之。4、門牌合計欄之第一次填法定男女人口之總數，每月增減欄只填男女增減之總數，此為無辦法之解決，不能認為合理。

六，對於門牌及統計表冊改進之意見

門牌統計表冊應簡單化——現行門牌式樣，吾人感覺過於繁複，且不合理，如合計一欄第一次，若填法定男女人口總數，則現居人數表示不出來，每月若有增減，即合計下究竟填增減人口總數，抑或現居人口總數，亦無一定解釋，保甲長能力有限，對於此種門牌，很難填寫，故應使簡單化，最好門牌不要過大，門牌上祇填戶長姓名人口總數，現居人口數，增減欄不需要分出月分，（最好還是不要，祇要甲長備一本異動登記簿足矣）因一個家庭比較簡單，不一定每月皆有異動也，如此填寫較易，表示亦頗清楚。

戶口統計表之現居欄內「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三欄，填寫與統計時，至費躊躇，如一個人有職業，能識字而又是壯丁，請問是否三欄均應填此一個人，如果都要填寫，則人口一定膨脹，結果統計無從辦理。其實以上三種均另有其統計表，不必添註，亦未為不可。

總之：保甲長程度太低，一切表格愈簡愈好，除兵役煙民失學兒童及文盲必需知道，其餘可不必辦理統計，俟將來保甲長程度提高或有相當經驗時再為辦理。

第二編查隊第八組報告

困難情形

(一) 地形複雜，居戶零落，歸甲殊多不便，管制亦復困難，

(二) 編甲起迄問題：鄉村不比街市，按照由左至右，由東北至西南，或取其相近之三種原則，均有不便之處，

(四) 無槍燈而尚在吞煙泡者，是否作為煙民？

(五) 生年月日，愚民多不能記憶，甚至連上半年生抑下半年生，亦併不知，若任意填寫則近於敷衍，失其意義！是否直可不填？

(六) 苗民無正確姓名，概呼為「王老二」「唐老四」，極易重複，此等名字是否可作為法定名姓？抑應為其重新起名？

(七) 漢苗（指某處單純種族之居戶不及一甲者而言）合編一甲，各有利弊：利在視同一體，使其多沐漢化；弊在指揮不靈，真情難悉！究應如何編法？

(八) 苗民不能全解漢話（以貴陽語音為標準），尤以婦女為甚！且極怕官府囉嗦，只

憑甲長隨意對答，故不能盡得真情。

(九)清口時，有少數戶長不在家(更有一戶全家赴城內探親小住)對於各情，無法明斷。

(十)兄弟同居者(父母在)極少，難免有規避兵役情事！惟查以何時分居，則皆答在一年以上。應如何補救？

(十一)女戶長(夫已死)與娘家弟婦同住，應填親屬，抑應填同居？(此次編查係填同居，因無法律上之家族，財產關係故也)

(十二)妻以婆家生活困難，與夫感情不洽，已回娘家一年半，消息不通，已否改嫁亦不得而知；夫家因不能供養，亦不願涉及法律問題，遂聽其自去，惟法律上未經三年，仍應認該夫婦為夫家之人；此種情形，究應填他往？抑應不填——認為該戶無此人？

(十三)碾坊編戶問題：據指導員指示：「如係有人常川居住，即應編戶」。惟此種戶，間或有人住，間或無人住；且其性質特殊，編入普通戶不甚適宜，編入空戶亦不適宜，不編又不便稽查！

(十四) 第十一甲陳文明兄弟二人，妻室均攜兒女（共八人）在省城常住，（因兒女就學關係）應填他往，惟此項他往，其年齡及出生月日，均不易得其真相。

(十五) 戶口調查表中：已未嫁娶一欄對兒童是否可以不填？可否規定自十五或十六歲以上始行填註？職業一欄，若夫係佃農，其妻室兒女，有時幫助割草，喂牛，送飯；有時在家縫洗衣服，或料理其他瑣事，此種情形，是否亦應填佃農或應填無職業？

(十六) 現無人住之破屋，經修理後，亦可住人，此種房屋，是否應編入空戶。

(十七) 關於煙民調查：雖用種種口詢方法，求其吐實，惟仍難免有少數隱瞞者，如保丁李雲仙，煙容滿面，以種種方法考詢之，仍堅不承認，矧以此項編查時間過短，無法調驗，故於煙民數目一項，是否確實，不無疑問！

建議事項

(一) 在船戶，寺廟戶，公戶，普通戶之外，加入「碾戶」一種，因其含有特殊性質，且數量亦復不少，將其從普通戶中分出，另編一種，既便於稽查，復便於統計。

(二) 出生月日，如在老弱，無法稽考，難得其正確者，即不應任意填註！

(三)吞煙泡者，亦應作爲煙民，詳爲登記，不應單以有槍燈者爲標準。因此種煙民，若放任之，實有恢復故態之可能也！

(四)己未嫁娶一欄可以取消；因十六歲以下男女，根本無填寫之必要；且親屬欄中已註明夫妻，父子等關係，則有妻之夫必爲已婚，有夫之妻，亦必爲已婚無疑，又何必多此一舉？即間有填註之必要時，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五)父母尚在而兄弟分居者應註報告增戶時偵察其分居理由，是否有規避兵役隱情。

(六)苗民多無合法姓名，編整時，應代爲另起名字（或令其自起）以免重複而求合法。

第二編查隊第十組報告

一，鳥瞰下的王寬寨

在岡陵起伏，林木陰翳的山叢中，隱蔽着五個大大小小的寨子，第一是王寬寨，第二是後寨，第三是朱家院，第四是擺架寨，第五是豐報營。這五個大小不同的寨子，前後錯落，形成了東西長五里，南北寬二里的一個斜長方形，中間橫着一條小河，把這個斜長方形，東西着分成兩半，東半段是豐報營擺架和王寬三寨，西半段是後寨和朱家院

在這個斜長方形內，有高山有深水有繁茂的林木有豐潤肥沃的稻田有排比的瓦房，湊成了一幅天然的圖畫。

居民一七零家，夷家最佔勢力，有一三一戶六四三人，苗家最少，僅十一戶五十一人，餘爲漢家，全保共八三五人，百分之九十九皆爲佃農，識字者佔百分之十五，這是中心小學的功績，不過一般的生活，尙稱舒裕，而家庭中之清潔，爲其所獨有之特點。

二，第一次保甲長會議

八月十日的早晨，我們一行三組，離開孟關本部，向王寬進發，到達時已經是十一點四十五分了。半天工夫完了！這是我們分發在路途遙遠的各組一大損失！顧不得休息吃午飯，先會同保長金勳臣召集甲長會議。保長威信總算不小，在兩點鐘以內，各甲長居然都駕臨保長辦公廳了。我們用極和靄的笑容和極誠厚的態度和他們談說，爲了使老百姓澈底明瞭起見，特請本省同學唐天樞和鄭臻華二君代表講說。第一說明，我們的身分，不是大兵不是官吏不向老百姓抽丁，不向老百姓攤款。第二說明，我們的職務是在

編查保甲。第三說明，編查保甲的好處在使老百姓能安居樂業。第四說明，我們要辦的幾件事體，和辦理的日程。第五是請各位甲長分須向老百姓說明不要疑懼，並且協同我們一齊編查。最後由各位同學和各位甲長自由談笑，用灑龍門陣的方式，上談及委員長下談及一個小蠹賊，大至於現在的抗戰，小至於打掃牛圈馬棚，但是歸結到底，還落在「編查保甲的重要，大家一同來幹」兩點上。時間是下午三點鐘了，會議結束了，勘察編組的工作在此刻才開始了。

三，勘察和編組

根據各甲長報告，我們對於王寬的一切似乎是胸有成竹先決定路線和日程由後寨到朱家院而王寬寨在十日編組畢，擺架，豐報營次日編組。

我們每到一甲，甲長是「掃榻以待」從沒有躲避不見的，甲長做嚮導，後面跟隨着成羣的男女孩子，浩浩蕩蕩由一家到一家再到一家……老太太和鄉姑背着孩子有的圍觀，有的還答覆我們不少的問題，從沒有疑懼的樣子，這不能不歸功於第一次甲長會議。

勘察和編組是同時進行的，勘察一寨便編組一寨。我們每到一寨好像斤候是的先把

全寨偵察搜索一下然後再決定編組的一切。所謂偵察搜索包括以下幾個動作：

- 1 全寨的地形及交通線
- 2 房屋的坐落及排列
- 3 原編甲數及範圍，並戶數。
- 4 原編甲戶之理由
- 5 林木叢中隱蔽之畸零居戶

由以上偵察之所得決定編組的起點路線，甲數，和甲的範圍編組也是一件煞費斟酌的事，並不像城市裏面，屋舍鄰比，只要一拾一拾的數過去編組就算成功了。山居的房屋真是高低凹凸前後錯落有異像不到的參差有時習慣的和人爲的集團亦不可不顧到在種種障礙之中，比較發生問題的有二處，第一處是後寨，後寨有三個小寨子相離二百米達，第一個寨子有八戶，第二寨子有十五戶，第三寨有五戶，原來分二甲把第二寨三家與第一寨編爲一甲其餘編爲一甲，我們把門編成三甲，第一寨八戶獨編一甲，第二寨除編餘一甲外，然後又把靠近第三寨的三五家和第二寨編成一甲，第二處是在豐報營在距離本寨三百米之處有苗家五戶漢家一戶，因爲苗家相當的同化並且還有一戶漢家，所以把牠們和豐報營本寨的七戶夷族共同編爲一甲。

按照規定編組之後在門上寫一個「編訖」字樣，其實這是不必要的，最好在門上寫個

「幾甲幾戶」即可同時劃一張甲圖，預備詳細研究編甲的根據，再草起一份保甲編查冊，做選任甲長的根據。

費了一天半的工夫，編組完了，計共普通戶一六六，共公戶三，寺廟戶一，總數爲一七〇戶編成十五甲。

最務要聲明的是這一項工作一個人來做儘够了。

四保民大會

爲了使老百姓澈底了解編查保甲的意義並確切協助合作辦理清查戶口和尊祀槍枝煙舉辦保甲起見在十三日上午十時寬中小學的禮堂上，開了一個全保保民大會，這是個空前熱烈的盛會出乎意料之外的，除保甲長外到有老百姓陳蘭軒等男女一五五人，先把老百姓列成五排由趙容舒君主席，來了個升旗禮，然後向後轉，對着總理遺像做了個開會儀式主席開始報告了，第一先把在甲長會議所講的話又重複了一遍使老百姓明了我們的來歷才分和任務不要害怕，並要切實協助，第二是講保甲的好處可以剷出壞人安居樂業可以團結起來辦理信用合作社大家有錢借，大家團結起來聲勢浩大有了力量甚麼土匪

都不怕甚麼難事都能辦。繼由唐天樞同學說明保甲制度的意義和編查的方法，聯保的效能，吃洋煙和人種，生產的關係，登記槍枝的用義和壯丁在抗戰時期的責任以及政府關心民瘼的苦心，等等，最後由楊君楚藩把實行新生活及敬愛黨國旗和尊崇領袖的意義又解釋了一番時間已聞是下午三時了，遂由楊君領導高呼口號而散。

五，清查戶口

開會之前我們已將應用表冊和文具準備齊全並且把清查的方法步驟和附帶舉辦之事項一一的又研討了一番會散之後，便分派出發清查。

調查表填好了，再登記槍枝和煙民至於切結的按手印沒有不經過甲長詳細說明，如此，切結才會發生聯環保的效力。最後發給門牌，手續就算完畢了。

不然在此要注意的：一是甲長挨戶的宣傳，把我們在大會上所講的話，好像留聲機似的再開一遍，所以辦來格外的順利。二者老百姓怕寫他的名字，所以凡涉及詢問姓名的事，最以減少為妙。至於登記女人姓名的事，尤以慎重為妙。三是填寫表格，最好集中填寫男的寫在前邊女的寫在後邊，統計時比較便當些。四此項工作可托人代填惟複查

時必須逐一比對。

第二編查隊第十一組報告

一，勘察地形

本組勘察地形與編戶工作，係同時進行，即在赴各寨編戶時，沿途觀察地形，蓋洪苑保範圍廣，村落零散，事實上不能分項工作，且無不要也。

茲將洪苑保(第十一保)之範圍，地形，寨落及原編甲數述說如下：

一，範圍 本保為東南向西北之長方形，東為王寬保擺即保，南為本區第一聯保之團寨保，北屬第一區，西為本區第一聯保之中曹保，全保南北長約九里，東西廣約四里。

二，地形 全保之中，有一長嶺橫亘之，名大茶山，山之南原編六甲，計有五寨分佈較聚，寨與寨之距離不及半里，長亦僅二里，中有一大田坵，且有一溪水經焉，住戶中苗夷居百分之九十有奇，山之北原編四甲，計有四寨及畸零居戶一，山崗較多，寨之分佈亦較散，遠者達四五里，居戶漢民居多，其中亦有一大田坵，而北四甲與南六甲之

相距約四里，故以種族言，以天然地勢言，顯然分爲兩部分，昔之所以有正保長與副保長之設者，此其故也。

二，編戶編甲

畧察本保原編甲數與戶數，則有令人懷疑者，若本保原編十甲，而每甲均以十五戶計，豈有如此奇巧之整數，經吾人逐戶編查後，始知其弊竇所在。

編戶畢，知過去編組之缺點，概括之有以下數點：

一，將數戶編爲一戶，蓋此欲免捐款之攤派。

二，編甲時，任意割裂，每甲戶數概須湊至最高限度——十五戶，故一甲有散至四寨者，不問其便利如何，而以如何能減少攤款數目爲上策。

三，鰥夫寡婦，概未編入戶口。

四，全保每甲均爲十五戶，自與法令原意不符。

五，南北兩部分相距四里之遙，各自成一部落，而編成一保，公務處理，自感困

難。

嗣經吾人詳爲詢查，其數戶編爲一戶者，今分編數戶，鰥寡孤獨者亦一併編入，毋使遺漏，同時將過去不合理之攤款辦法（以保以甲以戶爲單位），詳加解釋，並說明以後徵款，概須以居民財富之分配爲標準，赤貧者免收，以打破其隱報之心理，如此另行編整，得增加二十餘戶。

編戶之後，吾人覺有應注意者數點，附誌於此：

一，爲規避捐稅而併戶者，吾人雖大部已分編，然隱匿而未發覺者，殆亦難免，爲杜絕弊端計，以後似應確定以分爨爲分戶之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則應呈報理由，以示限制。

二，爲規避兵役而析居者，與上述情形相反，名爲分戶，實爲同居，此亦應有所限制。

三，查口及辦理聯保連定切結

由保甲長陪同前往，先斟酌全寨家屋之位置，大概的劃甲及確定戶之次序，以糾正以往參錯混亂之編組，然後按戶清查，經查問結果，所感之困難有以下各端：

1 戶長多因生活而奔波在外，在家者多係婦女老弱，對其家中大小之年齡及其他情形，多不能明白述說。

2 壯丁多出外工作，如果人民存心隱報人口數目，或詐報年齡，實無法查核，即間接詢問他人，遠者因不明，近者因互相衛護，亦不願實說。

3 家屬姓名，老者多渾名，而幼者無名，即使有之，亦係大類相同，如大妹二妹之類，

4 苗民風俗，女出嫁而尚未生子者，仍算爲娘家人，其行走靡定，難予登記。吾人查口時，每問其家人口若干，則該家家長往往瞠目無以對，足知有詐報之嫌疑，至年齡，更覺困難，吾人先問干支，然後再推其歲數，第一日行之，尚使一般欺騙者無所施其技，至第二日，各寨聞訊，各家先將該家人干支及歲數算好，寫於紙條上，查時則交予吾人，更盡其欺詐之能事。

因此無形減低吾人工作之速度，一再詢問，始放下筆填寫，如問年齡，不看其所書干支年歲，而需其自報，人民不識字，往往不對頭，好在係苗夷民族聚居之所，同時又

係農村，職業關係簡單，煙民亦甚少，工作較可單純化也。

應予改進之事項：

1 關於戶口調查表者

甲，表中年齡一項應加「法定」二字。

乙，表之下端應加查填之年月日。

丙，查填方法，應詳細規定，以示一律，如親屬填寫之次序，籍貫之範圍等。

2 關於門牌者

甲，牌上年齡仍應從戶口表之年齡，為避免誤會計，可加「法定」二字。

乙，「人口數」第一欄所填，原係法定人口數，戶口異動，逐月呈報，加註增減數，當無疑義，惟在調查前早已他往者，在門牌內應如何表示，如不表示，則與現居人口數不符，故不如規定在第一欄填現居人口總數，早已他往者不算在內。

一甲之查口完畢時，隨即召集該甲甲長及全甲戶長，辦理聯保連坐切結，當將編組意義向其說明，然後由各戶戶長親自蓋章或捺手印，如係新編之甲，當即選舉甲長。

四，統計

十五日全組同學赴王寬中心小學，利用其黑板來以作計算和統計，統計之後深覺統計表有應改良者：

(一) 戶口統計表

一，依法令寺廟戶不能與普通戶全編爲一甲，而須另編，直屬於保，然若寺廟戶在全保內不滿一甲者，勢不能編爲甲，而在統計表上應如何安置，殊爲難因。

二，「口數」「本國」之「現居」欄內，「總數」一格僅等於「普通」加「船戶」加「公共處所」，其餘「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各格，不應雜列在內，蓋各項相加，不等於「總數」也。

三，最後「統計」一行，除分「男」「女」外，似應再列「會計」一項。

(二) 職業分類統計表

一，「農」一欄應再細分，吾人以爲最低限度應分「自農耕」，「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四種，蓋本省各縣人民幾全爲農民也。

二，對於法定職業年齡之界限不清，法定職業年齡爲廿歲至六十歲，在此範圍以外者，不能在職業分類內列人然表內有「就學」與「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二種算爲無業，此無異將廿——六〇歲者亦算在內。

第二編查隊第二組報告

第一，勘察地形及查戶

勘察地形，爲編組保甲之初步工作，關於此項工作，本編查隊各組，原擬於編戶以前舉行。嗣本組同人計議結果，認爲本區域內過去保甲組織已相當具有規模，此次施行編整與着手草創顯有不同，關於勘察地形工作，實無單獨舉行之必要，逕可連同編戶工作區時辦理，蓋一方面可藉此得悉各地之戶數，與大分佈情形，他方面復可得悉各該地帶之地勢及交通狀況，然後兩相對照，方可謀劃撥與調整也，當即以此種意見提出於本隊第一次編查會議，經會通過，一致照辦。

本組此次勘察地形，即遵照此項決議，連同編戶工作同時辦理，最初先在五關聯保辦公處就詢聯保書記陳君及保丁某君，畧將沙坡保所轄村寨名稱及其關係位置，查明梗

概，嗣至沙坡保保長辦公處再度查訊，因就所得情形，繪成一紙草圖。

此項草圖既成，乃自本保第一個村寨——小西寨——起着手編戶，同時並實地勘察地形，茲將其步驟，說明如次。

(一)先察看本村寨之地勢，交通道路，及街道區分狀況。

(二)自臨近主要交通道之街道一端起，面向門戶，自左至右，自前至後，挨戶編號，所有號數，係以該村寨為一單位，接連排編整，暫不分甲，每編一號，即在該戶顯明之易見之處以粉筆寫出，另並將該戶戶長姓名，繕入草冊，如原為甲長辦公處者亦同時註出。

(三)所有該村寨街道區分狀況，及各戶關係位置，隨時繪出，每編一村即繪圖形一紙。

本保計轄八個村寨——小西寨，大西寨，上谷縱下谷縱新田，沙坡，上板橋，下板橋是。經依照上述步驟，逐次編戶，同時並根據實地察勘，繪成本保地刑圖，及各村寨形勢圖之後，始分別定甲。按該保原有建制，常有割割某村寨之一部併入其他村寨，而

編一甲者例如大西寨西首三戶，從前即編入小西寨之第二甲，至於同一街道，或同一朝門內之居戶予以劃割分屬不同甲者，更所在多有，本組此次實行編整，完全將過去不合理之處予以剔除。至於鰥寡孤獨與夫單丁之戶，過去完全未曾編組，此次均經本組一一查編。所有空戶亦按規定予以編號。不過鄉村與市廛微有不同、鄉村一部空房多係戶主留做自用，故此大組編查空戶，除詢明戶主是否準備出佃外，類係以該屋是否為獨立家屋做編組與否之標準，經編查結果，本保共得普通戶壹百七十餘（連空戶在內）較之該保原報壹百五十戶之數，增加式十餘。

本保各居戶，多半聚居於上述八村寨，無畸零居戶，亦無不與漢人來往之苗夷居戶，故此大並未編有特編甲，其中在上板橋偏東二里許之小寨地方住有吳廷榮等三戶、另於山背住有吳老珠一家，雖似畸零，惟均不合特編甲編組之條件，故統併入上板橋內編組，僅於聯保連坐方面，分別飭具切結兩紙而已。

至於臨時戶則只有窰戶一家。公共戶只有保長辦公處一處，寺廟戶無。

在查口時本組係依照戶口調查表各個項目一一詢問。除取具切結，檢查煙民及槍枝

登記各項留待下節說明外，對於戶口調查表本組特別注重左列各項調查技術：

(一)關於丁口數目：本組於到達一戶時首先問詢該戶丁口總數，然後再分別查填，查填完竣，經核對與原報數不符時，即詳加追詢。經用此種核對方法，結果收效頗大。

(二)關於人口年齡：當本組最初開始查口之際，用以核算年齡之干支鼠相對照表尙未發下，乃由本組自行製備兩份應用。每調查一人之年齡，即按表核對一次。此外，因年齡換算表直至編查完竣時，始行奉到，故調查之時，僅祇填載各個人出生時之陰歷之年月日，所有十足年齡，全係事後核算填入。復次關於年齡一項，本組於調查時，亦會盡量採用間接核對法，蓋農_民習尚，從不肯直接將成年女子之年齡示人，同時自征兵辦法施行以後，壯年，男子，亦往往捏報年歲，本組此次調查特別注意於此。每逢遇有疑義時，即將該民所報之年齡與其配偶或兄弟姊妹之年齡對照，詢其比較或比較小若干歲，然後加以核對。經用此種方法，亦收相當效果。

關於查口，應行注意各點，本組完全依照規定辦理。惟在此次清查之中，曾遇到一種現象，爲過去所未發現者，即某甲傭工於某乙，除某甲食宿於甲家外，某甲之親屬亦

同時遷住乙家，同居共爨。本組對於此種情形之處理，係將某甲一人，填入某乙戶口調查表上傭工欄內，某甲之親屬則填入同一調查表上之同居欄內，此種辦法，經已提出本隊第二次編查會議一致通過。

與查口工作同時辦理者，除各種附帶事項外，即爲填發門牌。關於辦理填發門牌工作，本組在最初查口之日，全係當場行之，嗣經一日之經驗，覺本組前此編戶時所造之戶長姓名草冊，及依據村寨圖所編定之甲，絕對無誤，因於第二第三兩日，實行在事前將門牌號數，生落，戶長姓名等項填好，一俟查完一戶，即將該戶人口數目填入，隨即拆發。此種辦法，經實驗約較第一日節省時間四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一。

門牌第一橫排欄內之數字，本組最初係填註請查時該戶之實際人口數目，嗣奉本查隊李指導員索珊通報，規定應填註法定人口數目，其已他往者，應在各月增減欄內註的，當即遵照改正。惟截止此刻止，本組始終認爲此項問題，有重行考慮與研究之必要，蓋照填法定人口有兩層問題，其一，傭工例不在本戶法定人口之列，若填法定人口同時並有傭工人數參加其間，實屬無法解釋。其二，此次查口係在八月舉行，如係昨前等年

他往之人口，已感無欄可供填註增減。若係每年元月份查口，則他往人口根本無地可填。故本組意見，似仍以填註實際人口爲宜。有如金庫之現金出納簿，在清查時只肖註明現存現金數目，此後遇有增減隨時註出，即可以隨查出淨存現金數目，此外，關於門牌表上最後一直欄——共計欄，依現在畫法，除第一格外其餘只能看出各月份人口在該月份中增減總數，並不能看出以前各月份累積的人口增減總數若干，亦不能表現各月份該戶實際人口數目。故有畧加改良之必要，改良之法，或在最後增加二直行，以便填註各該月人口實際數目，或將原列最後一直行，畧加變更將原標題「共計」字樣改爲「人口共計」，並將十二個月份增減格中間之十二橫線縮短。使不貫入本直行之內。兩法任採其一，均能較原格式爲醒目：

（原表請參閱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附式及填註例）

再次關於「門牌」兩字之名稱，似亦有變更之必要，蓋現在各戶，完全將此項門牌懸諸戶外門檻之上，此顯與規定不合，而一查錯誤之原因，則以係與都市中記載號碼之門牌兩相誤會。按江浙兩省，已有改稱門牌爲「戶證」或「戶牌」者，對此，本省似可仿

行。

第三、辦理附帶事項

此次從事編整保甲，同時並辦理若干附帶事項，茲逐項錄述如左：

(甲)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調查遊民莠民：此項工作，係於查口時舉行，其法係俟編查一戶完竣，填發門牌之前，交出該戶戶長依式簽名捺印。同時即由編查人告知同甲各戶戶長姓名，與夫聯保連坐之責任。凡遇素行不正，附近各戶不願與之聯保者，另備有莠民冊，遊民冊，隨時登記，以便事後稽查，或施以保安處分。

此次本組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多係以甲為單位，互相聯保，並採用十五格之結紙，祇有第十二甲陳廷榮等三戶，以與同甲其他各戶距離較遠，特根據本省各縣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使另具一結，採用五格之結紙。

本組此次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并未發現有因貧富身分，業條等情況不同，而拒絕聯保情事。亦未發現莠民遊民各戶不願與之聯保之戶；進行尚稱順利。惟其中亦不無困難與缺憾。緣我等此次編查期限太短，所有各戶戶長具結捺印，頗係分別於查口時舉行，

均不及召集各戶戶長同時辦理。此種辦法，在我等既須多費唇舌，一一爲之解釋同聯各戶戶長姓名，興夫連坐之責任；在具結人方面，則根本無若何印像，有時直不能記憶同聯各戶爲誰人誰氏。按聯保連坐切結，爲保甲精神之所寄，如此草率從事，似有未當！此外在編會時期中，有若干戶長，適因事離家外出，不及具結捺印，而我等爲全盤工作之所關，又不便聽付闕如，因此類係就該戶中指定一具有行爲能力之人代之，而在備考欄註明。此種補救辦法，在法理觀點下，亦不無問題。

關於聯保切結格式，本組自經此次適用，深感有應修正之必要，蓋原切結格式。每戶戶長之下，均有「甲長姓名」，「甲長蓋章或畫押」兩欄，是一紙有十五戶具結，甲長即須簽名蓋章各十五次，不惟手續複繁，實等畫蛇添足。依本組意見，似應自原格式中減去上述二欄，而在年月日之下，留出相當空白、以便甲長簽名蓋章即可。

再者：行營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中，因有「同甲各戶，應彼此互相監視，不另具切結」之規定，故門牌之上始特別標出「同甲各戶互相監視，一人違法，各戶連坐」之字樣，現在本省既制定單行章則，仍飭具結，並依此項章則第三條下半之規定，聯保連坐

有時只須聯合甲內他戶戶長三戶至五戶即可，是上述門牌上之字樣，似可取消。

此外，在此次抽查中，尙發現一種現象：緣孟綠保內有三數家，因有水碾在陸二寨，（屬孟關保）故各家中，現有一部人員前往碾米。此種水碾磨房，其性質頗似隨礦苗進退之礦場，及依水位漲落來去之船戶，故應由所在保編定爲臨時戶，乃此次復查結果，各該處所並未編入所在保之內。

第四 統計整理

本組此次辦理統計工作係分下列三步驟

（一）審查表格：在統計之前所有初級調查表，統行加以審查，分別改正其錯誤，例如戶口調查表某甲出生年月，係「民前二十年」，其妻之出生年月如係填寫「民國二十二年」，則知係屬填寫錯誤，因之即將其妻出生之「民國二十二年」內之「國」字改爲「前」字。

• 其他依此類推。

（二）統計：本組此次辦理統計，係採分組計「正」或計「非」或計「□」種種計數法，類係因各人習慣而有不同，在計數時係由一人報告，一人負責記錄，分工合作。

(三)核對：在一種統計辦理完竣之後，另交由其他人員負責核對。

經循此種步驟辦理，故本組深信此次各項統計工作，當無多大錯誤之處。惟其間會將統計結果試加分析，覺人口年齡集中指數較大，而人口分配曲線，亦與常態有所出入，故知民衆，荒報年齡，或隱瞞年齡情事，仍未能完全避免。

此次辦理統計結果，深覺此項工作相當繁重，決非粗識文字或根本不識文字之保甲長所能勝任，即程度較低之聯保書記，恐亦不能應付裕如，此後爲求各項數字之確實起見，似可將編查後之統計工作交由區公所人員辦理。如縣政府能專設統計人員負責辦理更妙。

此次所用各種統計表，有二點，應行修正，其一，戶口統計表，現居人口一欄，總數之下，區分爲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各項，實屬錯誤、蓋有職業，識字，壯丁各項人口，已包含於「普」「船」「寺」「公」戶口內之內，如再合併計算，必致重複。改善之法，應在有職者一欄之上，畫一粗線，或雙線，以示區分。其二，人口年齡統計表，第一二橫欄，一爲「一歲未滿者」，一爲「一歲以上至五歲者」

是恰好一歲之兒童，究應填入何欄，頗費解釋。故應將第一橫改爲「一歲未滿者」字樣，以資醒目。

第二編查隊第五組報告

查陳亮堡一寨，原編爲十一甲，但因由鄉鎮制度變演保甲後，實際並未重新編查，僅將原有之八間，變爲甲長，幾次之編查，歷來均未有編查人員，親屋調查，僅由各甲長估計而報，而遵報縣政府之表格，自然是照章辦理，以十戶爲甲，表面看去，所謂「尙無不合」然其實際，係犯造假之弊！至沙鍋三寨共編爲五甲，是以該保原以四個寨構成，名義上共爲十六甲，除陳亮本寨十一甲外，其餘五甲三寨，天然有山阻隔，而內容梨花三寨，又另有一保長，所謂上半保之陳亮則歸劉啓元，下半保則歸梨花之傅某，不特情形特殊，抑且有違法定！已往四元之保經費，而陳亮佔七成，（二元八角）梨花半保則分三成，無怪保長之困難！現編整後，一般人民，均頌便利了。

二，爲煙民問題

查煙民登記，確是困難，本組既抱定不看舊冊，另闢新徑主義，對此不似理想中之

容易！盪查口時，吸煙者雖看其面呈死灰，淵齒如漆，除有二三戶自動承認外，均以不吸菸之，似此情形，真感棘手！嗣後特變換方法：

1 發問式：每至一戶，看其面帶煙容者，以很溫和而帶相識的態度，問：你的煙近來要減少點嗎？他決定的答：正在吞藥！如劈頭的問你家有人吸煙嗎？他決定的答：沒有人吸煙！結果，既是證據，未有煙民。若以上項問之，使他慨感不定，他心目中起碼懷疑你已經知道他吸煙。

2 接近民衆，暗地訪詢。

3 以連保結利害，飭保甲長負責。

上列三項辦法，而對本保之煙民，竟有二十三人，然對其吸量，則無法知道，大致在此煙價高昂，每人平均則有日吸一錢以下之量？

三，改進意見

1，人事方面

甲，以後之保甲人員，要注意技術問題，以本所人員前去實習，多數尙發生困

難，若以知識淺薄之保甲辦理，結果實不堪問！

乙，以後各縣之編整保甲，不要求其辦理迅速，即以此次之實習，一百五十餘人之智識份子，

辦理三個聯保，一週時間，均未能如期結束，其中錯誤，斷定難免！

2，表冊方面

甲，戶口調查冊：

查各保公共處所及寺廟，既以保爲單位，而保甲編查冊，僅有每甲所轄戶數，未有公共寺廟地位，苦以寺廟等加入，不特未符規定，且戶口膨漲，若不將寺廟等加入，而保甲編查冊上，僅有戶之數目，假若每保有公共處所十，寺廟八，保甲編查冊上未有寺廟數目，而保上得此編查冊，幾疑寺廟未有戶口，此表應有改正之必要？！

乙，戶口統計表

查寺廟公共處所等，既以保爲單位，而對應填載地拉，亦無規定，若填入

每甲地位，而此表戶數與調查冊戶數衝突，似應解決之問題！

(註)本組仍列入各甲亦在備考欄說明。

又本表之「本國」「現居」「他往」欄，對現居一格，假若某甲他又是和尚，又有職業，又能識字，同時又是壯丁，每欄均佔有資格，統計時之統計不能對照！應設法改正！

(註)本組之解決，即將有職者格之上線劃穿，公共處所以上，即為現居，下三格之數字，不總在上孔數內。

以上三項，為隊部規定方式。

第二編查隊第七組報告

一，時勘地形及編戶

(1)谷立之形勢

谷立原為第七保，羣山環繞，有河如帶，名門前河，居民倚山築屋，以河為經，聚族而居，熙熙攘攘，各安其業。全保約可分為五部，一牛王閣，山裏頭，二底下寨，三

大寨，後埧，四大坡上，五寡婆橋，

(2) 以前保甲編組之情形

以前該地編組，係以十五戶至二十戶爲一甲，共編六甲，第一甲，第二甲在牛王閣，山裏頭，第三甲在低下山，第四甲在大寨及後埧，第五甲在大坡上，第六甲在寡婆橋，戶次凌亂，有漏編者有彼甲之戶編入此甲者。實際上有百戶之多，詢之保長，則曰六十九戶，此因由於編組之不確實，而其主要原因，則爲人民希圖逃避兵役與避免各項攤派捐款。又以前對於寺廟戶，公共戶，均未編戶，兄弟分居分爨及一戶分住兩處者，皆未加以注意。

(3) 從新編戶之經過

谷立鄉舊爲第七保，新編爲第十四保依照地形及戶數分爲十甲，共有一百普通戶，二公共戶，二寺廟戶，第二甲在牛王閣第二甲與第三甲，在山裏頭，第四甲在底下山、第五甲在大寨，第六甲在後埧，第七第八兩甲在大坡上，第九第十兩甲在寡婆橋。編戶秩序，因地形及交通習慣關係，與由左而右之規定，畧有變通。該地苗民已一律彰化，

無另編特別甲之必要，故將其與漢人混合編爲普通甲，又距一三兩甲不遠之處，有畸零戶四，不能單獨編甲，仍依向來習慣，編入附近之一三兩甲，

二、查口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

(1) 以前查口之情形

保長辦公處限無戶口冊可資查考，該保戶口以前雖經編查三次，因縣派編查員辦理之不切實，與保甲長之不負責，漏誤甚多。考查各戶所懸門牌，並非挨戶查填，係由保長發交甲長，由甲長以意填寫分發各戶，故門牌所載戶長之年齡，多層捏造每戶之實際丁口，亦專與門牌不符。後查各戶原有門牌每月丁口增減欄內，均未填有數字，足見該保對於戶口異動，並未辦理登記。其填寫門牌，無一定法則，有將戶長計入親屬欄內者，亦有不計入者，亦有未將戶長列入總數內計算者，紊亂紛歧，莫可究法。一言以蔽之，戶口不切實而已。

(2) 本組辦理之經過

A，合理的分組方法，清查戶口，因受時間限制，由指導員規定，小組之內再分小

組，分頭辦理，同人等認爲此次查口，尙係破題兒第一次，若驟然分散，各人觀點不同，難期步驟一致，遇到問題，亦不能得到共同之解決方法，遂決定於清查之始；（十二日上午）全組共同出發，挨戶調查，詳細詢問，遇有問題，共同解決，經過半日工夫，同人等均得有實際之經驗及查口劃一之標準，是日下午即分爲兩小組調查，十三日分三小組調查，查口之標準相同，辦理之步驟一致，工作之效率亦大，盡一日半之時間，將全保戶口調查完竣，一無遺漏。

B，合理的調查手段，人民隱匿戶口，虛報年齡，大都爲避免兵役，故查口時，絕對不提征兵事，只宣傳本組實習編整保甲之意義及所負之使命。剴切告誡民戶、不得以多報少，言明以後如查有漏報之口分即視作行路可疑之人，不能得到法律上之保障，使其曉諭利害，不敢隱匿，查問年齡，必詳對甲子，審視本人面貌，並質之鄰人，以期確實。

三，審查調查表及附帶辦理各項手續

(1) 審查之必要

編查戶口，爲整理保甲之基本工作，一方面藉以判別良莠，加強組織，一方面藉以明瞭人口狀況，以供施政之參考，欲發揮其效能，則在統計數字之確實。是以此次實習編查，同人等均極認真、不憚煩勞，惟恐不詳不實不盡，但人民狃於積習，希圖逃避兵役派款，不免隱匿人口，虛報年齡，其中亦有不知其出生年齡者，而保甲長類皆不明責任、認爲此次編查，責在實習編查人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其不肖之保甲長，則利用人民此種心理上之弱點，挾同隱飾，以爲徵兵派款舞弊之地步，除於查口時用種種方法使調查數字確實外，並於查口之後，將調查表加以審查。

(2) 審查之經過及其效果

十四日查口完畢後，乃彙集各小組之調查表加以審查，並召集保甲長參加，由各組員分別向各該管甲長將表列各項，逐一問明有無遺漏錯誤，如有漏誤，則根據各該甲長報告，分別補正，並飭該保長及各甲甲長當場具結，結內載明，境內並無漏報戶口及漏未登記之槍枝與煙民，如有隱匿遺漏，由保甲長完全負責等語；一紙切結，竟令各該保甲長將隱匿之戶口及煙民全盤托出，其效果誠出人意料之外。

(甲)附帶整理各項手續

調查表審查完竣，立即填發門牌，同時辦現槍枝登記，煙民登記，又聯保連坐切結。至學齡兒童，雖於清查戶口時附帶調查，但各居戶多不據實報告，乃調取當地初級小學校學生名冊詳細比對，始得有該保在學與失學兒童比較確實之統計數字。

四，感想與建議

(一)關於辦理編查戶口手續者：

編查戶口，人民之據實報告者固多，而狡猾之徒，希冀逃避兵役，免攤派款故意漏報虛報者，亦不在少。若徒恃編查員直接調查，則耳目難周，遺漏實所難免，即使復查，亦不能將遺漏之戶口清出。故戶口之編查，固應以直接調查方法為主，但必須輔以間接之調查方法，一方面直接向各居戶詳細調查，一方面則明查暗訪，或訪問其鄰居，或訪之熟習當地情形之人士，如發現差誤，立即復查，互相參證，期臻確實，并質詢該管甲長，令其負責答復，毋任含混，飭其出具切結，加重其心理上之負擔，使其不敢隱匿，此次本組實習編整即採直接與間接兩種方法，收效頗大。

(2) 關於表格者：

編查戶口，應造具之戶口統計表、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及人口年齡分類統計表，項目相當繁複，似非毫無統計知識之保長所能填造，具統計表中亦有不甚適當之處，例如戶口統計表中有

本	現	總	數
		普	通
		船	戶
		寺	廟
		公共處所	
		有職業者	
		識字者	
國	居	壯	丁

表格內之總數，似包括普通，船戶……識字者壯丁等七項，在辦理統計時，勢必將此七項之總和，填入總數欄。實際上後三項之人口已包括於前四項之中，若七項併計，不無重複，亦毫無意義之可言，茲擬改訂如次：

本 國	現 居	數	總
		通	普
		戶	船
		廟	寺
		公 共 處 所	
	現居	有職業者	
	現居	識字者	
	現居	壯丁數	

如此則總數欄只包括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四項，統計時致不重複，其現居有職業者，識字者，及壯丁，則各立一欄，眉目似較清晰。

其次關於公共戶之戶口調查表，亦應酌加修正，該表只有辦事人數，其他人數，傭工人數三欄，而無處填寫姓名。此種人口，如在他處已有戶籍，自不成問題，若在他處無戶籍如機關中之傭工，常有無家庭之單身漢，其食宿均在機關之內，若不將其姓名年齡……等項，一一添具清楚，則為漏口矣，擬在公共戶口調查表內另闢一欄，其項目與普通戶口調查表相同，以備填寫在他處無戶籍，職員或傭工之姓名等項。

又保戶口統計表中，無論戶數口數皆有外國欄，每欄皆將英美法俄德意日等各列一

項。此種表格，在貴州省各縣不盡能適用，蓋各縣城市中雖有少數外國人，在鄉間則不盡有外國人居住，調查表如此能包括少數外國人而特設若干欄，似可不必，且外國人亦非表列之數種所能包括，若有表列以外之國人，填寫時亦將發生問題，不如將此數欄根本取消，在有少數外國人地方，可在備考欄內註明，在有多數外國人地方，可另行列表統計，如此則統計表之篇幅，可減少一半，既經濟且合理。

第三編查隊第一組報告

八月十一日

今日起開始編查工作。

一、編查地點 帶隔及擺巷，帶巷未編完。

二、編查順序 由東而西。

三、分工合作 本組四人，由一人詢問及查年齡表；一人填寫門牌；一人填戶口冊。一人調查各家經濟狀況，——包括各家之土地，牛，馬，豬，羊及副業調查

四、編查經過 晨八時一行四人，偕同黎保長由貓洞起程，抵擺隴後，先對該地四週境界察看後，即行開始編查，擺隴共十八家，分編二甲，其中五家爲漢人，餘均爲苗民，編完該寨，已二時餘，返寓用膳後，繼續往擺巷編查，編完一甲，已七時半，返寓時已八時餘。

五、各戶經濟狀況 今日所編查各戶，大多爲佃農，少數以磨香把爲副業，大概每戶都有牛一隻，豬一二隻不等，有馬者僅一戶。

六、編查時的困難 壯丁年齡不易準確。苗民大多只能記得其所屬生肖，有時究屬三十餘或四十餘，亦多纏擾不清，所生日月非信口報告，即以「娘老子死得早，記不清嘍，先生！」對，漢人比較的狡猾，有爲避免兵役而多報或少報年齡現象。

七、解決困難的方法 對於壯丁在家者，遇有虛報年齡之嫌疑時，即令其親自報告，並加以鑒察，年齡與外貌，是否相當，不在家者，則將其父母兄弟姊妹相比較，如有破綻，立即予以糾正。

八、漏戶現象 雖然今天只編了三甲，但却發現好幾家沒有門牌之戶。我們遇見這

種漏戶，不論窮富均一一編入戶冊。

九、居民的疑懼 「實習」，這在我們看來，當然是毫無疑義聽得爛熟的一個名詞。但一般鄉民的智識，却還不够理解這兩字的涵義與必要。因為我們一方面要查問他們的人丁與年齡，同時又附帶的調查他們的經濟狀況，問他們的牛羊數目，所以都不免懷着疑懼的心理，以為我們是準備要征兵及向他們派款，因此我們在每到一家時，都得先說明：「我們不是抽兵或派款的，你們不要怕！」同時對地方稍明事理的人，儘量向他解釋此次實習真相，並請他向一般居民說明。

十、苗民問題 苗民差不多全部都具有誠實，勤苦，耐勞的美德。他們的生活，衣食住都在水準以下。調查時，態度率真，但頗現偏促，今後解決苗民問題，至少要做下列幾點：

- 1 消除漢苗間的隔膜；
- 2 提倡苗民教育；
- 3 提高苗民的地位。

十一、工作檢討 晚對工作共同加以檢討，發現一個錯誤，即將妻填入親屬欄而非填入同族欄，當即予以糾正。同時感覺到今天只編查了三甲，效率未免太差，決定從明日始，竭力免除時間的浪費。

因爲各寨相距頗遠，而居戶又復分散的原故，所以雖然工作了一整天，實際上一部分的時間是耗在跑路，而真正用於工作的時間，不過六七小時而已。

八月十二日

編查第二日。

今日續編擺巷完畢。下午編查猪槽井及蘆荻，蘆荻僅編完一甲，即已天黑，七時半返寓。

一、編戶方法之改進 昨天編查時，我們只確定一個原則，即由東而西或由南而北，順序編排，隨編隨查，結果次序之排列，不能盡如理想之整齊。從今日起，先由一人專司編戶之責，編定甲次戶數，然後循序調查。結果比較的每甲都能集中於一處。

二、分戶與合編 一部分比較狡黠的民衆，爲了希圖避免兵役，除了虛報年齡外，

往往有聲稱弟兄或父子業已分居，而要求各戶分編者。遇見這種情形，我們採取兩種辦法：

1 索閱證明文件，如分關之類，如確係數年以前即已分家者，我們便詢問該管甲長及保，令其負責證明。人證物證都證明其確已早年分家者，便予以各戶分編

2 如物證沒有，保中長又支吾其詞，不肯確切證明，我們便予以否決，仍編一戶，以杜刁風。

三、煙民調查問題 最感到困難的，莫如煙民之調查。煙民本身，自然不肯自承爲癮君子；家庭親屬，以休戚相關之故，自然也不肯將其相告訴我們。左右鄰居，則以朝夕相見之故，也就不肯開罪其「街坊」，來向我們報告。因此，你向每家詢問有無煙民的時候，各家都異口同聲的答覆：「沒有！」

我們的調查辦法：看見面有煙容的，先做下一個符號，在與民衆隨便說話時，若無其事的對於我們所假設爲煙民的人，加以詢問。這樣我們便常常可以獲得這樣的答案：「過去他是吸煙的，現在已經吞戒煙丸了」，對於這種吞戒煙丸的，我們便以煙民論。

就所查過的幾寨言，煙民是比較的少。因為這幾處的居民，苗戶多於漢戶，所以癮君子並不多，苗民據說是即在種煙公開的時候，也是只種而不吸的，實在是他們的長處

一件特殊的事實 按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規定：「同父或同母兄弟雖分炊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在蘆荻我們遇見這麼一件事實：「兄弟二人，幼失怙恃，各奔前程，近年均已各自成立家室，不約而同的先後返里。其所居之房屋，半爲其父遺產，半爲其叔所有，父所遺者兄居，叔所有者由弟典居住，同屋而分炊，經濟各自獨立」按法令言，自可編爲一戶，然兄弟間均不欲合編爲一戶，而從事實言，亦似以分編編戶爲宜，結果我們把他編爲二戶，因記之以見法令，雖規劃周詳，然事實之複雜，往往有非條文所能盡加包括者。

八月十四日

編查第四日。

今日編完貓洞寨及茨凹寨，爲了趕工，直至四時半始吃午飯。

「晴天霹靂」編完亥四，已經三時五十分，在返寓的途中，保長黎樹清突然告訴我們：

「本保尚有擺榜一寨，戶約十餘，離貓洞約四十里，不與本保毗連，而與廣順王堪接壤，請問應當如何編查？」

在第一天到貓洞的時候，我們便詢問保長該保分散幾處，共有多少戶口。在察看保界，繪製草圖的時候，以及每天出發編查往返的途中，我們每次都詢問他有無遺漏的地方或戶口，他都很肯定的答覆我們：「沒有！如果有，我們保甲長負責！」但是，現在却跑出一個「擺榜」來！這真是一個晴天霹靂！

召集保甲長戶長談話 晚飯後，召集各甲長戶長談話，重申此次本所實習意義，並鄭重聲明：

「本組四人寄膳黎保長家中，係按日照算，自己付錢，並非由黎保長招待，將來如有假借名義之事，希望各戶長切勿接受，並可向區公所舉發。」

第三編查隊第二組報告

一、編查經過

八月十日

六時起床，早餐後，馮指導員分配工作本組與第七組分發金家山，八時同出發，經合朋邦堡，約十八里，至金山保之新濫泥溝，此地僅居民二十餘戶，無旅店，保長王漢軒，現假文家祠作住宿地，塵垢滿屋，大事掃除，午后二時午餐，組長偕王保長及保辦公處金書記共赴營盤山頂，勘察保界，繪製畧圖，各組員整理住所，考察地方情況，並行宣傳。六時召集保長及各甲長開保甲會議，說明編查要旨。

1 本所各同學，此次到第五區編查保甲，是將在學校所學的拿在鄉村來實習，不是抽丁，不是派款，希轉達各花戶，不要疑懼，（此地人民，均係夷族同化，文化程度，在水準以下，只能就人民有利益的方面宣傳，使無疑懼心理，始能逐漸誘導）

2 老百姓的痛苦，保甲長辦事的困難，我們在書本上研究不出來的，所以主席要我們深入農村，實地考察，將實際情形，改良意見，呈報政府，以謀福利。

3 說明抗戰時期保甲長的重要。並解釋保甲兩字的意義，保是要能互相擔保，甲是要能自衛，能擔保則一鄉皆良民，能自衛則治安不成問題，始能說生產建設。

4 說明保甲長對人民應盡的責任。

5 編查時保甲長的困難，與人民的疾苦，希盡量陳述，我們全部接受。

同時並徵詢保甲長意見，八時半散會後，續開小組聯席會議。

1 就圖上分割，暫以後俱，李家莊，中寨，大寨，金家山為第四保，餘為第五保。

2 決定兩組合併工作，明日先編第四保。

3 編查時一人先編戶，一人問詢，一人填表，一人繪圖。

4 編查時應注意事項。

A 填寫戶口編查表，附記內加煙民調查，「一、是否吸煙，二、是否領執照及執照號數，三、是否換新照及新照號數。」

B 填寫門牌。

C 區保工作人員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調查。

D 烙印槍枝，填明槍枝種類及口徑，槍身號碼，烙印號碼，執照號數。

E 聯保切結同時蓋指印。

會議畢，始就寢，時已十時又半矣。

八月十一日

七時編查開始，三七兩組分頭出發，第三組編後填李家莊中寨，第七組編新濫泥溝與大寨，本組組員徐奠歐編戶，用粉筆寫亞拉伯字於門前板壁上，王子宜，湯鍾琳清詢戶口，填寫編查表，組長黃文瀚，協同編戶填表，並繪製地圖，由東編起，即以後填爲第一甲，甲長爲嚮導，挨戶查詢，照表填寫，至午后二時，將後填第一甲與李家莊第二甲編竣，返宿營地午餐，馮指導員步洲來視察，將地圖與王組長連楨共同研究，決定以新濫泥溝，後填，中寨，李家莊，爲第四保，餘爲第五保，俾兩保財力平均，是日新濫泥溝場期，午饗後各同學利用休息時間，分作街頭宣傳，宣傳綱要爲

1 使民衆澈底了解編戶查口的意義。

2 使民衆覺悟戒絕鴉片，強種始能強國。打倒侵略的日本，並說明政府免費給照，

以示體卹的用意。

3 說明亡國的痛苦，要不當亡國奴，保國始能保家，實行兵役抽籤，就是保我們的身家。

4 努力後方生產，增加前方抗戰力量。

午後三時，繼續出發，先編查中寨後院，計十九戶原編一甲，與編整條例不符，當就地形劃分，改編為兩甲，次編中寨前院，七時完竣，始返宿營地，已月上柳梢頭矣，晚餐後，小組聯席會議，檢討本日工作進度，及決定明日工作次序，始行就寢。

八月十二日

七時出發，約三里，至金家山編查，此地原係四甲，但第一甲有十八戶，第四甲僅八戶，與編整條例不合，當就地形改正，第一甲十五戶，第四甲十一戶，下午一時編查完竣，約三里，至本寨，與第七組會餐，二時半出發，途中遇兩山路崎嶇，約三里，至麻窩，共同編查復登後面山頂，繪製保圖，編竣後，第七組分編鷄關石，本組分編下長灘，六時半第七組返下長灘。共同編查，七時始畢，夜行約六里，四顧農村，暮藹籠照

，林中燈火，隱約可見，至宿營地已逾八時矣，各同學極爲興奮，毫無倦容。

八月十三日

昨夜睡眠較遲，故本日規定六時起床，早餐後，小組聯席討論，統計戶口，第五保超過第四保，決定以林樹脚與上長灘對門山麓之一甲，劃入第四保，林樹脚與貓冲相近，易於管理，且以河溝爲界，亦屬天然界判，八時出發，本組編查林樹脚，七組編查上長灘，約三里到達，登上長灘坡頂，繪製經界圖。披荊棘，履巉岩，衣履盡濕，十一時返宿營地，原擬下午施行復查，適奉到通知，限十四日編竣，十五日抽查，十六日返所，故午餐後，改整理門牌與調查表，惟任地止當西曬，十分炎熱，與後坵周家祠小學校交涉，假前面樹蔭處作辦公地址，從事整理，分保歸納，編定甲號，檢查核對，改正錯誤，至六時始畢，計第四保編十一甲，一三三戶，第五保編十三甲，一五七戶。

八月十四日

五時起床，第七組門牌欠二十餘份，派丁往領，故上午整理表冊，繪製地圖，十時領到後，填寫完整，十一時出發抽查，本組由後坵第一甲起，照甲號次序，至林樹脚十

一甲止，至李家莊，登後山，改正地圖，懸岩絕壁，攀藤附葛而上，烈日當午，山嵐薰人，披荆履棘，破履烈膚，絕頂寒臨，綠疇平鋪，一覽衆山皆小，詳將地圖改正，二時許，過大寨，遇陣雨，將漏戶漏丁逐房清查，並注意考查保甲人選，六時完畢。

八月十五日

早餐後，將門牌分發與各戶粘貼，十二時召集保甲會議，告以以往編戶編甲之錯誤，及此次改正各點，與此後戶口異動詳細辦法，下午三時，調製保圖，彙辦編查冊，煙民統計，並作編查日記與報告。

二、實習遭遇之困難

1 本組與七組所派之金家山，居民係夷族同化，文化異常落後，多不識字，間有畧識之無者，已爲鳳毛麟角，然所識亦不多，前任保長陳懷虞，因案撤職，拘押縣署，未辦移交，新任保長毫無底案，故本組與第七組完全從新編查。

2 金山保原有二百四十餘戶，照編整條例，應編爲兩保，但管轄區域，及人口富力，於劃界時均須顧慮，既無底案可尋，惟有先製地圖，傍諮博採，故經三次會議討論，

始行劃定，編查結果，計金家山保原係十九甲，戶籍員改編為二十五甲，二四二戶，此次本組與第七組共同編查，劃為第四第五兩保，計第四保編十一甲，公字一戶，普通一三二戶，除空戶五戶外，實有一二九戶，第五保編十三甲，一五七戶，除空戶二，實有一五五戶，總計兩保共二八四戶，與原編二四二戶相較，多出四二戶，可謂此次編查之收穫。

3 居民係夷族同化，對於外省口音，瞠目莫解，語言不明瞭，問答頗多周折。不惟精力與時間之損失甚大，且或不免錯誤，又居民皆業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編查時有全未在家者，或家中僅留婦孺者，只好問其歸家時間，由甲長負責通知，到時復往編查。

4 居民對抽丁一項，極為恐懼，故年齡之調查不易確實，多有謊報者，須先估計其年貌再就其生庚與所報年歲合算，並與其直係親屬年齡彼此對照，詳加盤詰，始得真象，故頗費唇舌。

5 夷人對於生辰，素不注意，不惟其直係親屬出生日月，不能記憶，即本人之出生

日月，亦多茫然，只能求其年歲不差，如欲求正確之月日，頗非易易。

6 本組初到時，召集保甲會議，原定下午五時開會，至六時到者僅五人，延至七八時尙陸續有到者，知識低落。多不識字，只好用談話會方式，不殫其煩，詳加解釋，待至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甲長均如期而至，可見保甲長一經訓練，無有運用不靈。

三、編查後意見

A 爲政之道，在能覺察民隱，深入農村，尤須熟習方言，此後外省同學之做民衆工作者，不惟考查民情風俗，尤望能熟諳地方語言，始無杆格之弊。

B 表冊過多，不能普遍化，保甲長字且不識，如何能填，此後表冊務望簡單化，保甲長訓練時，對於書記尤須特別注意，使澈底了解，始能填報，否則憑其杜撰，不特等於廢紙，且貽誤統計，良非淺顯。

C 鷄關石地屬第四區，居民一甲，因係金家山佃戶，由金山保管轄，現暫編入第五保，此後須劃歸第四區管轄，方爲合法。

D 本組與第七組共編之第四五兩保，經濟困難，財力薄弱，此時雖已劃分，保辦公

處仍所爲宜，蓋少設一保辦公處每年可節省人民四十八元之擔負也。

區鄉村人民鼠雀之爭，與違警事件，均賴聯保保長排解與處理，然間有收理講費或科違警之少數罰金者，應予嚴令禁止。

第三編查隊第四組報告

第三日（八月十一日）

本日於上午八時半開始編查，由王保長并該保原第一甲甲長王繼雲引導，各戶老幼畢集上午計編二甲午餐後繼續編整由原二甲甲長王繼武引導，於五時返隊都亦得二甲，共得四甲，計戶三十九，家佛堂一，所得觀感於下

一，人民心理，少壯多畏抽丁，生庚皆肆意多報，年齡不確，余等凡遂少壯編多當面傳問，如不在家，即傳其母，妻或子女，就其年齡形貌，而予判斷，進而盤詰，故不受欺

二，戶數增多因畏抽丁之故，多各立門戶可避戶捐，以爲獨負全家生活，即可依法

免除征兵，殊不知今日法令已改矣

三，妨範漏戶，保甲長每多漏報戶口，從中漁利，余于編號時，即親自察看各屋煙竈，斗室簡隔，一望而知，故無漏戶，都於填表時，即對照舊門牌除詳詢戶主外，并於無意中旁詢其鄰人問清某戶人數多少，故無漏口

四，技術輔助余等因鑒壯丁年齡，有數家浮報之故，乃亟謀取得人民信仰，除動之以誠，廣事宣傳外，并將所攜藥品如八卦丹，萬金油，白藥精，藿香丸之類，醫治人民感冒，人民求治者甚多到處表現親善，隔核遂於無形中打破一層矣

五，一個疑問編至三甲八戶王許氏家時，王許氏即辱罵該甲長王繼武詆其打死媳婦，後詢問王保長，據稱王繼武派弟前往收歛，與王許氏發生口角并辱打該氏媳婦某氏，某氏遂服毒自盡，大興訴訟，經法院三次判決，結果無罪，余等以事既經法院，遂不多問。

六，工作分配余任繪圖編號劃整甲界，楊君致遣任詢問，楊君鈞侯填戶口調查表，石君紹珍填發門牌，及槍枝登記，下午楊鈞侯任詢問，余填表，

第四日（八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半繼續昨日工作，職務分配如前，迄下午四時已將隆昌坡編完，本日共三
甲，計戶三十六，寺廟一，公所二，觀感如下

一，民衆信仰壯丁年齡僅有一家少報，并爲余等寫出更正，并告誡之，聲稱如再有
此種行爲或抽查不合時即送縣法懲，以儆其衆，恩威并施之下，民衆別緻矣，其中尤以
仲家對名字甚有講究。

六，編整感想

甲，官民隔核 此次吾靠用種種方法以期打破隔核，便利編查，并利用清查煙竈對
照門牌，詢問旁人，以防漏戶漏口，觀察男丁家屬，妨範以壯報老，察其神色言辭判斷
善惡良善，多方周慮，自問其中仍難免欠實之處，

乙，表冊繁複矛盾 查公共戶如公所寺廟等不屬於普通甲，故門牌應將「第 甲」字
樣貼去，而戶口統計表中之戶數口數，各甲均列有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等項若照實
填入，則該寺廟，公所等原不屬於何甲，若不填入，則於戶數口數之統計有關，寧可將
寺廟公所置而不顧耶，此其矛盾者一

保甲編查冊亦僅列甲，則此冊當係專指普通戶口而言，但寺廟公所既不屬甲，究應登在何處，若漏而不填則并無另冊可填列，此應注意者一，

職業分類統計表，亦僅列甲，無公共戶地位，職業欄亦無僧尼格，可見職業分類，寺廟僧尼不在其列，但統計總數與本保人口有關，不列僧尼，勢必與戶口統計不合，此應注意者二，

且各項表冊，太嫌繁複，專家統計尙可，保甲長殊難勝任，

七，改進竊見

甲，表冊力求簡單明瞭

一，戶口統計表應於各普通甲欄將寺廟公所格刪去而於普通甲後分列，寺廟，戶，公共戶兩欄，其有特編甲者并應增列特編甲一欄

二，職業分類表應於普通甲後列寺廟，公所，或特編甲，於職業欄農格可分爲自耕農佃農，紡織工格可改爲染織工或另列染工格，蓋本保有業染工者，二人因無法填寫而列入自由職業，自揣不當，

三，年齡分類表應僅注重學齡及兵役齡，不應過繁

四，保甲編查冊，於普通甲後應加列寺廟公所，或特編甲，或更另立第幾保登廟公所，特編甲編查冊，然爲省煩及集中起見，仍以就原冊加列爲宜。

金山保地形爲一銳角三角形，長處有十三里，寬處亦六七里，共轄新濫泥溝後埧李家莊大寨中寨金家山平寨麻窩寨上下長灘鷄關石林樹脚等十二小村寨，居民約二百餘戶，舊分爲十九甲，最近縣府派戶籍員編查，又改爲廿五甲，保長辦公處並無固定之適中地點，隨保長之住址爲轉移，前任保長陳某，住在中寨，故保長辦公處及學校，均設在中寨，嗣陳前保長因侵吞浮收公款，被地方人告發，現被拘押，現任保長王漢軒，住在新濫泥溝街上，而保長辦公處又移到新濫泥溝街上之文氏墓廬內，學校亦移在附近辦公處之周氏支祠內，地點既不適中，且其管轄居民鷄冠石甲則距辦公處有十餘里之遙，並脫於四區界內，因該處住戶爲麻窩寨佃民及由麻寨移去者，故又採屬人主義，認爲該保管轄，辦公處既因距離遠與照顧不及，附近之保又以不屬管轄放棄，於是當地遂爲匪人往還出沒之地矣，當本組到達新濫泥溝時，保丁昨夜赴鷄冠石緝匪未返，於茲可見採屬

人主義與理該保管轄鷄冠石之非是也，他如貓沖住有三戶，有兩戶爲新濫泥溝街上之佃民，則劃入新濫泥溝之甲，有一戶爲下長灘之甲，諸如此類錯誤。在該保窺處可見，最近縣府所派之戶籍員，將該保劃分爲兩保，以洗馬灘溪流爲分界，則兩保均成一長形，戶口富饒亦相差懸殊，以上爲金山保之大概情形。

實習遭遇之困難，金山保舊爲金山鄉，以金家山命名，舊爲二百四十餘戶，編成一保十九甲，經戶籍員編查後，改爲兩保二十五甲，實則仍一保長十九個甲長負責，原任保長陳懷虞，因案拘押，未辦移交，戶籍冊表，一無依據，新任保長王漢軒，識字不多，接任以來，一若過去之團甲，僅知管理某某幾寨之派款派丁及調解糾紛而已，此外一無所知，本組到達後。對劃分保甲，編查戶口均須從頭做起。劃分保界，原係以洗馬灘溪流爲界，因屬天然界線，然與財富既不公平，且兩保均成狹長形，管理亦不便利，本組與第三組多次勘察旁咨博訪，經三度會議，始將保界劃定，查詢戶口時，因外省同學，語音不通，問答多費周折，耗費時間精力不少，農民日出與作，日入與息，當編查時，少有全戶在家者，多數戶惟留老婦守候，對家人之出生年月，無確實之答覆，與羣戶

外出者，必須將其喚回，再往查填，尤其對壯丁年齡，經濟狀況，均不實報，必須隔戶查詢探訪，始獲明其確況，保界無明確之經界，所謂東至某山，西至某寨，僅有概畧之劃分，並無明白之界址，與保長所距轄管地，有遠至十里外者，往返編查，深感途遙，其於管轄不便之影響可知。

對保甲長人選之考察 全保無一初中畢業生，曾在高小卒業者，亦如鳳毛麟角，文化水準之低，可以想見，甲長十三人中，僅二人識字，現任保長王漢軒，人尚正直公平，惟既劃為兩保，現任保長自應充第四保保長為宜。第五保保長，須另遴員充任，本保麻窩寨第九甲甲長羅云先，係自耕農，且識字，人尚勤能，又下長灘第十二甲甲長金其昌之文金中敬，為人公直，精神強健，又同甲第七戶戶長金其恭，過去曾充鄉長辦事九年，均為衆望所孚，以上數人，可充保長，再上灘甲長(第十三甲金)名培，住在上長灘對門山麓，以一甲長兼管上長灘及林樹脚兩甲，茲上長灘林樹脚已分割為四五兩保管轄，則上長灘應另選甲長，上長灘第四戶戶長金石階，識字勤能，堪以充任，至若鷄冠石之第十甲，歐服本保轄界三四里，住戶複雜，品類不齊，甲長熊樹清，似非守法安分之輩，該甲以劃撥入第四區管轄為宜。

編查保甲實習報告選輯

下篇 學員日記選輯

成聖昌

在查口工作中，我感到有幾個要點：（1）編戶與查口工作必須分開進行，如果編戶工作辦得好，則查口工作比較容易辦理，並且次序也合乎理些，不過，分別辦理當然要感到手續上的繁複。（2）在編戶時必同時就其地勢將甲編好，不可在編戶後再定甲之單位，費時而不能得好的結果。（3）調查表各欄，尙有應加改革處，如職業欄似應多留空地或將這欄劃爲一通欄，填註其經濟收益，與職業內容，以便藉此可作一種經濟調查。

4）煙民登記應列一欄。已未嫁娶一欄，似無設之必要。

所謂「苗夷問題」，在此次編查之中，我們不僅不覺得會發生問題，而且夷族之保甲長最肯負責，服從指揮，教他們如何辦理，他們便遵辦，反之，漢人做保甲長的地方，弄得很壞，常常欺侮夷民。一般人主張苗夷之族要另編特編甲或保，我覺得在事實上是

已經證明其錯誤。

統計表中的問題很多，如職業分類不十分適當，而所謂職業適齡的規定，尤多不妥，我覺得在六歲至十二歲應規定爲學齡兒童，在此時期如未求學者即應註明爲失學，自十二歲以上即應註其職業，否則爲失業，自六十歲以上，仍應註明其職業，否則即屬於「老弱」一欄內。

在編組保甲時，應先行實地勘察一次，劃定區界，聯保界，保界，庶可依據編組，便利工作，而免臨時發生問題，地勢地形不適應編組。

一一

惠迪人

早飯後，七時餘偕李保長及甲長等開始編整第一甲，由鎮之東南邊編起，逐戶填寫。我們原請保甲長通知他們，要他們全體在家稍候，可是實際上他們爲了生活未能辦到，趕場的趕場，挑煤柴的挑煤柴，有些六十餘歲的苗民，每日不息的挑柴，以維持生活，真是苦極，四甲黃小保家夫婦兩人，均在六十以上，無一日不一早進城，落黑回來，且與豬牛同住。在一到之初，我以為苗民很少，其實是很多的，他們身雖着苗服，尤其

是婦女，但語言已漢化——牠們相互間仍說苗話，我們聽不懂——。他們可以說是赤貧的苦力階級，最多是佃農和挑擔挖煤等，識字的幾乎百不得一，田地也沒有，午前和午後已將本寨四十多戶編了，在編第一甲將完的時候，馮指導員前來指導，我們編整的原則假定有三：第一是以保爲中心，第二是一村寨則由東向西；第三是以距保長辦公處遠近爲甲項，但馮指導員將我等原定編爲第九甲的擺沙改爲第五甲，而將原附於本寨第三甲之倒坡，編爲特編甲。該處距本寨二里許，在一大山之坡上，共有四戶，編一特編甲，是很合理的，至於擺沙距本寨亦二里許，在東北方，他們於午後三時餘僱保長及第一甲甲長前經編整，該處除有一家苗人外，餘均爲種家，即是夷人，他們似乎比苗人要好一點，還有一些自耕農，漢化的程度也許較高，不過我留在那兒的時間不多，語言又有問題與隔闕，而且僅看了那一個地方，當然不能爲憑，其不識字與不清潔還與苗族相仿。

晚間開第二次討論會，對於工作改進有所討論和決定，可是要每戶之人全體在家，雖數次與保甲長說明，而結果仍不能辦到，這對於編整是否正確有很大的關係，關於煙民及槍枝很少，這並不奇怪，第一因爲苗人不少，他們是不吸煙的，其次富有之家不多

，安過去無問題，槍枝的需要也就不切了。

至編整方面，因為中國老百姓一般都很敬畏公務人員，只要你能够吃苦耐勞，不多方騷擾，他們多數都很誠實，間有一二個慌報，若一加詳細盤問或根據當時實際情形，他們決無方法可以隱瞞，關於年歲，他們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的情形，據我們編整的經驗，可以說是很少，幾乎沒有，但不知別組情形如何，不過大家談起，都說工作尙稱順利，我想大概的情形差不多，可見我們只要腳踏實地的去幹，結果是可以正確的，我們這次關於宣傳方面的工作簡直沒有做，印的宣傳品，可說毫無用處，而時間又急促，能有如此結果，我相信，保甲的編整如果不是奉行公事，加以相當充分的時間，一定可以獲得良好的效果，中國的老百姓尤其是農民實在太可愛太善良了，可惜那些官吏太壞了，也太懶了，所以才弄成過去和現在這樣的局面，而這班人總推說老百姓如何愚如何狡，老實說，這也太冤屈了他們。

三二

徐夢麟

年齡，在一般鄉民心目中是沒有什麼作用的，出身月日，更沒有意義，所以問他們

時，有許多答不上來，可是要填哪！怎麼辦呢？畢竟學員們聰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知之，胸有成竹，三月十二，五月五，……結果：植樹節，端午，雲南起義……全上去了！這是公開的欺騙，可不能怪我們，因爲既別無考查妙法，又未奉到可以不填的命令。

我們的話，自以爲是大衆化了，可是，不行！拿到鄉下去還是文鵬鵠的，說「什麼」他們不懂，要說「哪樣」，說「佃農」，他們更莫名其妙，要說「討地種」，「太太」，他們沒有，「女人」，有，連七十歲的祖母都說在內，要說「婆娘」才行，說「住」不行，要說「坐」。說「這樣」，「那樣」不行，要說「晾個」，「曬個」，「孩子」，他們有，有一雙破草鞋！不行，要說「娃娃」：再土一點：「男孩子」說「放牛的」：「女孩子」說「縫針線的」！這是他們的術語，亦即最普羅的大衆語。做農村工作，起碼要會這一套。

四

楊景魯

晨七時餘赴擺巷續編第四甲，午始編完，九時馮指導員來觀察：分說各組編查情形，編查應改進及注意事項，馮指導員對編查感想與我們大致相同——苗民愚誠，漢族較

詐虛，人民過水準下生活——等。

午後稍息赴豬糟井編查，續至蘆荻編至第六甲，七時半回，

編查經過中體驗到：

甲：(編戶)

- 一，編戶應先瞭望地形，村落分布，零戶坐落，以決定如何編法，
- 二，實行編戶時，應儘量符合規定，擺列雜亂之居戶擇定一端以行路順便編去，
- 三，居戶常為免役而臨時分爨，故應詳查情形，分別定「准」或「否」，
- 四，對領導編戶者，用各種方法探其有無遺漏之戶，

乙：(查填戶口)

- 一，居民多半畏懼，編查者應以循循善，誘親摯和靄態度詢問，
- 二，詢問前應學普通土語，以免隔關而發生錯誤，
- 三，詢問時應按填寫次序，若親屬欄應先填祖父父母長次子媳上下次女……等，
- 四，年齡之詢問最難，居民多不記年齡，僅記甲午，丙寅等，為了免役恆有差一循者，即相差(十二歲)，又其所記甲午丙寅亦不確，故應用測驗方法——猛問猛答，加以

看其本人面貌。與其父母兄弟姊妹依生育情形則判斷或可準確，總之此節關於戶口清查最重要。應儘量運用技術審度環境，而態度言語應多變化，惟厲言厲色，非不得已絕不可用。

五，詢問時務注意本戶中之成年人態度言詞及面孔表情，過去經歷，鄉黨聲望，以便預儲保甲人才——「稽查口以行保甲人才之考詢」。

五

郭緯臣

在上午的編查中最壞的現象，是十九爲脫避兵役。對壯丁年齡大部僞報，且壯丁多忙於農野，又不能面見，祇有聽其老者報告，故所得男丁年齡大部在四十上十五以下，自十六至二十幾者，爲絕無僅有之數，其非其實情形極爲明顯。當時亦無挽救之策，又因皆係苗族，任何費盡唇舌去解釋，但總不肯實告，新寨共十二戶，生活畧較寬裕，甲長對全寨各戶號招力甚強，組織亦較密切，甲長一呼百應，宗族信念畧深，對吾人極親熱，至甲長家，饗以茶食，噓讓甚殷，誠意推却，遂受之臨行與了洋數角，堅不受，無已只得強置於案。

苗族男子之名，除老大老二老三外以名督帥者最多，女子則爲大妹二妹三妹，往往一家有三重名者，其思想之較爲簡單，即此可見。再嫂寡者弟承之，弟媳寡者兄承之，爲平常之事。女子出嫁，吃畢合卺酒後即返娘家，待有子後始能再回夫家。故編查所見有婦者恆有子。對於已出嫁之女，無子居於母家者，仍編於母家人口中。

六

陶昌隆

本日續編查大寨戶口，由車同學與余任之，計編四十一戶，連昨編至六十六號。查口情形與昨畧同，惟於年齡一項，有僅知「屬」而不知年者，亦有知干支而不知年者，此以年老者爲多，更有一五十餘歲之老嫗，尙不知其年與屬，謂其父母丟之甚早，致不明，亦爲一特例矣。但亦有老人能歷數其家十餘口人之生月日殊爲難得，惟此僅二三人耳，詢其槍枝吸煙，多竭力否認，有某答語最緩，謂「有一根扁擔，一擔桶——槍則沒有。」言及職業以「找嘴吃」「做活路」答者爲多，農村之苦可知矣。鄉人有亦用隱語者，如問其爲兒爲女，有以「看牛的」「代荅兒者」，鄉人於指印雖未拒絕，然觀其行動似多不樂爲者，有章者多請蓋章，不願捺指印，（鄉人之有私章多由於參加合作社，此於農村文化

頗有功也)。

昨日發生之同父或母兄弟分爨同居者應否分別兩戶問題，本日李同學花溪歸來，謂會議決定從習慣，分爲兩戶。

鄉人思想簡單，似多安於無爲之治，吾人查戶問口，所詢如生年月日，私人吸煙嗜好，家產數目，及槍枝武器等等，平時即鄉鄰親友，亦多不肯坦白相示，況於陌生之稽查人員，其中尤以動產及不動產一項爲甚，答復既推勉強，是否確實，自多疑問。

七

宋滌生

查戶口當聽聞道的有一個感想，由花溪到真龍山一段路當中約有十餘里全無人煙，聞在前兩年這一段路，土匪不時出沒，少數已遠颺改正，那如從前爲匪，嫌疑較輕者，如誠心悔過，應得准其自新，自新之戶，由各該戶長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當地親族二人以上出具擔保連坐切結，可編爲自新戶口，在花溪境內，雖無此種情形，若在鎮寧黔西等縣，也許有自新的戶，似應擬具自新戶暫行辦法，以臻完備。戶口編查完竣後，戶口異動登記很緊要，我們在花溪雖僅七八天的時間，因爲時疫的關係，各

甲死亡的人數也不少，同尚有出去的，至於徙出的固然很少，因有避免空襲的戶，移在鄉裏居住可預言漸至不鮮，若戶口異動登記不同時舉辦起來，此次編查得的統計數，只要到一月以後，可斷言決不確實。

八

劉敬書

余在第六戶唐廷貴家，發現一疑問，爲書中所無者，係唐廷貴有二女，一嫁本區蓮花寨，一嫁青岩，但苗民習慣，女子嫁出，在丈夫家要有生育方能在丈夫家坐，故女子嫁出，不久即回娘家，以等生育而去婆家坐家，唐廷貴之二女，即回娘家坐等生育也，此二女究應填爲親屬？亦係填爲客居，不得要領，不過姑填爲親屬，以待改正。

余等此次所填之戶口調查表，亦未完善，在統計時曾發見有若干地方不合規定，如未達婚姻年齡之人，填已未娶嫁，未達職業年齡之人（小孩等）填爲種田等，此外老年之人，已有子及孫者，還填已未娶嫁，是皆不甚合理，至其他各表之繁難，的確要細心用腦辦，始無瑕疵，否則仍要出破綻，由是知道這此表冊，付之普通保甲長辦理，確實不能得真確的結果。

九

劉長征

此次編戶經驗：一，鄉寨編戶決不能依市街辦法由左而右，因鄉寨雖然集居，但無一定列式，各戶以地形自居，多不相連，所以在未編戶之前應先觀察全部地形，然後按其地形之特異編配戶甲，且不必死依十進原則，

二，事前必須決定工作步驟與方式，小至語言動作，事先都應加之考慮，裨可免除百姓奇異惑疑，畏懼，討厭心理而影響整個工作。

十

余卓民

實地工作了兩天，發現了幾點困難：

一，壯丁年齡不易確實的調查清楚——狡詐一點的，大多虛報年齡，以圖避免兵役，我們會竭力設法盤查，但所得到的結果，恐怕仍不準確，因為有許許多人在我們編查時，都已出外工作，實無法矯正其虛報。

二，居民為希圖避免兵役，有的在我們編查時，明明兄弟是同居的，往往要報做兩戶。我們遇見這種情形，均仍其舊編做一戶，以做刁風。

上述情形，以漢戶最常發生而苗戶較少，因為苗戶大多懸直，均能實報其人口，年齡方面，只有因為記不清晰而不能準確說出，很少以多報少的，至於分一家為兩家，以圖避免兵役恐怕他們想都沒有想到。

這次實習，發現各寨都有漏戶，大概由於過去編查人員，不免「以口代手，以耳代眼」，以致造成此種現象，對於編戶，我們不論其貧富及人口多寡，都編入戶冊，以期能得一準確之戶口統計。

二，編整戶口不如理想之易，初到蘆荻時，聽說該保只有一百十餘之戶，我們都以為在兩天內便可以編定，但第二天編了一整天，結果只編了三甲，因為各寨相距過遠，各寨居戶又復分散，編查時一戶之時間又較想像為長，誠可以說一句「事非經過不知難」也。

煙民調查，甚感困難，吸煙者，本人自不肯承認，家屬亦為其隱瞞，左右鄰居，又復不願開罪其街坊，故極難獲得準確之統計。

適齡壯丁調查之不易，壯丁為避免兵役，多虛報年齡，或多報或少報。有時發現其

破綻，如母已五十餘而其生子已四十餘者，當即予以駁斥，然設虛報年齡編極顯著之漏洞者，則殊難加以糾正。

十一

花壽泉

到了保長家，我們組長劉同學，即報告本日的工作進度，繼續昨天的編戶，戶口調查一切，及連保切結，門牌編號，內有禁煙調查，乃和張同學宗日照昨天的原路，先至楊柳塘，逐戶查，發現奇怪的事實甚多，如問他年齡多大，蒼大約五十多歲，你屬什麼？蒼屬鼠，和表一對，那就不對，再三和它細說，勸它說實話，它蒼是了！生日何月何日，蒼忘却了！如此未免浪費時間，急煞人了：無可奈何，只好從旁詢向或請甲長轉問，才能得一點可靠的記載，尤其不識字的婦女，簡直漏心恐怖，暗中以為老兵上門，調查無非是抽壯丁，去當兵，故意說我的男子殘廢了，出外了，竟有的流淚，我們苦啊！小孩子到外邊有好幾年未回來事！我們舌敝唇焦勸他，希望他照實說，不要撒謊，後來才吞吞吐吐說了一番莫名其妙的話，問它你吸鴉片煙麼？它說，煙貴了！那能吃得起呢？但望望它的面龐，黃而瘦，滿臉煙色，你不要說假話，你呢煙罷！現在有甲長證

明，你還賴嗎？它低了頭說，先生，有癮的，乃決定它是個煙民。

甲長有好有壞，好的領我們到各家調查，並協助詢問一切，對我們不說出來的話，對它一一壯實了。壞的，正在我們詢問居民的時候，它便偷偷他丟了，少頃，甲長的兒子來了，先生：我帶你們到各家，好，你帶我們罷！，那知這個小孩子，更不知道什麼是戶口調查，糊糊塗塗被我們少爲說幾句不客氣的話，請你父親來，小孩子回去，它的父親也來了，並且說：先生們：對不起，我到田裏坐一坐，小孩子不懂什麼，以致不能幫助一切，對不起。好吧！你家中要做工作，對不起你，擾亂的時間，然而大家辦公，無法，奈何！雙方笑了笑，走吧！又到一家，這一位甲長從旁協助，問話非常順便。

十一

楊通經

各甲長散後，我便同陳保長談一談區保經費問題，據他說，他這一區直到現在，任何一種公款，區公所均係以保爲單位，非常吃虧，民衆非常吃苦，因爲距離此地不遠同區之金山鄉這一保有兩百多戶，他們就得很得便益等語，我除以金山鄉這一保，昨天我們在石板聯保時，已決定劃爲兩保，並會派有兩組的同學到金山鄉去編整了等語。答復之外

，我並貢獻陳保長一個意見，就是希望他辦理區保經費時，應在區公所爭執，依人民之貧富有無來決定，不能以保甲來爲派款的單位，這種貧富有無的決定，就根據人民納稅通知單來比較，同時要實行屬地主義的征收，即是無論那一個有產業在你這保，無論人在你這保不在，都可以按照比例征收，陳則謂前久辦理土地陳報時，仍屬不實不盡，如照糧額比較征收，還是不平等語，我聽到這話，殊覺奇突，因爲在所講時，保處長澤蒼謂貴陽土地陳報，是如何的確實，如何的無遺漏，所以我就深信以爲實，特貢獻給陳保長，依照糧額的多少來作比例我聽陳保長話後，我就追問他究係如何的不實不盡與遺漏呢，陳說辦理土地陳報，原屬一種很好的辦法，但是政府限期迫促，如查丈人員開始查丈時，非常過細，無論一尺一寸，都要查丈出來，嗣因限期迫促，是甚好田好土，只憑肉眼看看，甚至有若干地方都不看了，因此土地陳報還是不澈底等語，如果陳保長這話不虛，我以爲主辦土地昂報的人，不能不負重大的責任。

十二

胡工羣

依我這次的編查經驗，要求民衆幫助你，第一步就得使民衆信仰，要求民衆信仰，

就得有好處給民衆，下面的事實就是例證：

羊燕患霍亂的那個病人。我曾以半瓶「二天油」叫人送去，請病人立刻服下，到了晚上，由羊燕來人談，病者已痊愈，深爲感謝，並且全村都轟動了，於是民衆對我們的印象，至少可以說不壞，在編組保甲調查人口，當然得了不少便利。

十四

劉漢昌

孟關第一保，是聯保主任辦公處，與表證中心小學所在地，戶口的編查，就常理想，應較他保可靠，乃一經編查，而戶數竟增加三分之一。考其原因：一，平素，百姓，出錢出力，勤派瀨繁；故於調查戶口時，運動保甲長，不上名冊，以圖規避。二，編查時，或係由保甲長到聯保辦公處口報，而聯保處即草送縣政府，不然，何以保甲長無戶口名冊。三，編查之後，民戶之遷出遷入，任其自由；未辦理戶口異動，故與原查數不符。四，此次編查時，懸掛之新門牌，一部份寫有本戶姓名，而無口數；一部份寫有王某張某之名，而竟掛于姓劉姓吳之門上；一部份全屬空白，隻字未填。

十一的天，開始挨戶查口，關於各戶人口之數目，男女，僱工，年齡，吸煙，槍支

，財產等項，皆應一一詳詢，分欄填寫，發現隱瞞壯丁，多報年齡；甚有勾串保甲長，一致代為隱匿，企圖規避兵役。有許多問及出身年月日，不曰：「四十多，五十多」；即曰：「先生我父母死早了，一點不知道？」若遇苗夷等人，經正顏追問，乃呆如木雞，愚昧可憐；結果由傍人轉言，你可隨意說啦，仍良久不語，於是由傍人「援引比附」代估計其年齡；至於出生月日，只有編查先生，出自心裁，隨意代填之一法，此種情形，約居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屬忠實之荅復，而非虛狡。

鄉間農民，日受風雨日久之侵蝕，顏容易現老像，每每年僅三十歲，就面容估計，常於不覺中，增加五六歲，或十餘歲。編查先生，明知其出生年月日，任意估填，是目欺欺人，但於無法完其調查表之任務時，只得爾爾！所以編整保甲，對於編戶查口之數目，以及煙民槍枝等項，只須脚到手到，眼到口到，尚可辦到精確，而少遺漏。惟出生年月日，一問其本人不知，再問其親朋鄰居不曉，欲求精確，非調查人員，特具靈知慧眼，不能辨別，壯丁出生年月日既不詳悉，辦理兵役，實成問題。

就此次編查保甲的經驗，舉凡交通不便！山谷田野之居民，真不親履訪問，出營汗

水。戶與口及煙民之遺漏甚少，現確數雖未統計出，約可增加三分之一。查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人民，都屬佃農，毫無自衛能力，其生活命脈，操諸地主土劣之手；編查戶口之確否？全爲保甲長所操縱。故編查保甲：一，須自選訓保甲長人員着手。二，須廣爲宣傳，使民衆了解編查保甲之大意；三，編戶與查口，宜同日於迅速中進行，將門牌鑄發；四，編查人員，態度和靄，語言要本地化；五，編整完竣，須嚴飭保甲長，開始辦理戶口異動，一切奸宄，或可肅清。以本所人員，作有計劃的集團行動，去實地編整保甲，人人都燃燒着：深入民間去流汗，尋求創造文化的新出路的精神，尙覺眉眼昏花，發生許多疑難不能解決之問題。若臨時召集素不關心保甲的各機關人員，學生等，總動員去編查保甲，是空致耗費，徒勞無益；無怪歷年來辦理無結果。

十五

郭思練

吾人此次編查實習，經充分之準備，與嚴謹之計劃，以百數十有經驗學識之學員，耗費一週之時間與千百元之經費，其成效當可如吾人之預期，是爲吾人所深信者。即以本組而論，此次編整之結果，將原有之五甲，擴充爲九甲，藉符規定，戶數由七十九戶

，增至一百〇一戶，人口由五百一十八人增至五百五十二人，此皆爲編查最具體的成效也。此一其

以往保與甲，甲與戶間之組織系統，似未能劃一，此於保甲之負擔，均不可作平均之分配，譬如花關聯保之花谷保，麟山保二保，均爲該聯保財富之區，戶口亦最多，一保中有二百餘戶者。而龍山保則不及百戶，且爲貧瘠之區，但二者之負擔則相等，其不公平孰有過於此者乎？此次編查之整理，雖因天然限制，未能達到最公平之編制，能在人力可能爲者，確己盡其能事，是足符公平之原則矣，此其二

保甲之推進與及健全，大須視保甲長人選之得當與否而定。保甲長如爲蠢駘狡猾者流。則保甲既不能發生其原期之效用、且足以破壞保甲之良好制度，論者恆以宋王安石行青苗保甲法，實爲挽救弱宋之道，而以未得元俗諸子之助，遂致有良法而無行法之人，卒以增宋之亂，而造亡宋之因，誠非欺語。此次編整，對於保甲長人選之性格能力，均經嚴密考察。雖或限於事實，難得理想之人物，但經考察後，現任之保甲長多爲較佳之人物、則可斷言也。此其三

十六

邱運泰

四，關於統計表式 此次經辦各種統計表冊，別無意見，惟查戶口統計表本國現居人口「總數」格下列有「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七格，此現居人口總數，照理係指普通戶船戶寺廟公共處所現居人口之合計數，至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係自普通戶船戶寺廟公共處所現居人口中抽出，以資觀察有職者數識字者數壯丁數在現居人口總數中之地位，故有職者數識字者數壯丁數不得加計於現居人口總數之內。但因原表將「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三格與「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四格同樣排列於現居人口「總數」格之下，常使辦表者誤以有職者數識字者數壯丁數亦加計於現居人口總數內，致現居人口總數大形膨漲。予意原表「有職業者」「識字者」「壯丁」三格在表式上應與現居人口「總數」「普通」「船戶」「寺廟」「公共處所」五格有所區別，以免混淆而致統計錯誤，茲舉例說明如左：

原戶口統計表式統計現居人口總數膨漲之例

擬改正戶口統計表式現居人口總數確實之例

現	總數	510
	普通	200
	船戶	50
	寺廟	10
	公共處所	20
	有職業者	100
	識字者	50
居	壯丁	80

現	總數	280
	普通	200
	船戶	50
	寺廟	10
居	公共處所	20
現居	有職業者	100
現居	識字者	50
現居	壯丁	80

十七

周景予

至工作經驗所得，認為畧有困難及應注意者，約有下列數點：

- 一，鄉民對其出生生日，多所不知，填寫表格，甚感不便。
- 二，新增之甲，甲長人選不易，欲求粗識文字者，亦頗困難，舊甲長亦多不明辦事手續，推行政令，難免遲滯。

三，此間鄉民風俗，凡結婚後，因新婦即轉回娘家，直至生產長子後，始回夫家同

居，但查口時，人民多連同新婦告知，而不言明他往娘家，若不注意問明，勢必發生人口重複。

四，鄉民尤多重男輕女，偶有一二寡婦獨居者，保甲長及其鄰居，多以爲不必編戶查口，此亦爲影嚮戶口數字不確之一大原因。